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
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教育訓練課程（第二梯次）**

講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年4月

議程

08:30 - 09:10	報到
09:10- 09:30	長官致詞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杜張處長梅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09:30- 11:00	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空間規劃 講師：官教授大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1:00- 11:10	休息
11:10- 11:40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講師：廖科長益群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地用科)
11:40- 12:00	綜合討論、Q&A
12:00- 13:30	午餐
13:30- 14:20	1. 原住民族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要點 (草案) 說明 講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原住民族部 (聚) 調查作業SOP說明 講師：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 14:30	休息
14:30- 15:20	原住民族部 (聚) 落調查作業平台操作教學 講師：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 15:30	休息
15:30- 16:20	原住民族部 (聚) 落調查作業平台案例實際操作 講師：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6:40	綜合討論、Q&A
16:40-	賦歸

目錄

- 1 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空間規劃
- 20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 31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作業 SOP 說明
- 49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操作教學
- 60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操作手冊

Slido 線上提問連結	
上午	
課程一： 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空間規劃	課程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下午	
課程三：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作業 SOP 說明	課程四：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操作教學
	



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空間規劃

官大偉

（泰雅族，政大民族學系/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教授兼主任）

日期: 2024/04/29

大綱

- 一、前言
- 二、台灣空間計畫體系的變遷
- 三、原民土地文化與國土計畫的對話
- 四、對原鄉實施國土計畫之參與觀察
- 五、分析與討論
- 六、結語

一、前言:解殖觀點看國土規劃

(一)關於國土

- **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法§3)。
- 但是，**國土**是怎麼來的？
- **墾殖國家(settler countries)**，例如美、澳、紐、加之國土取得的過程，都存在著對原住民族的不正義

■ 解殖的國土論述:

殖民敘事下的國土論述	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Emptiness (無主地)	Presence (歷史現身)
Occupation (佔領)	Coexistence (多元共存)
Possession (所有)	Belonging (人地歸屬) (Howitt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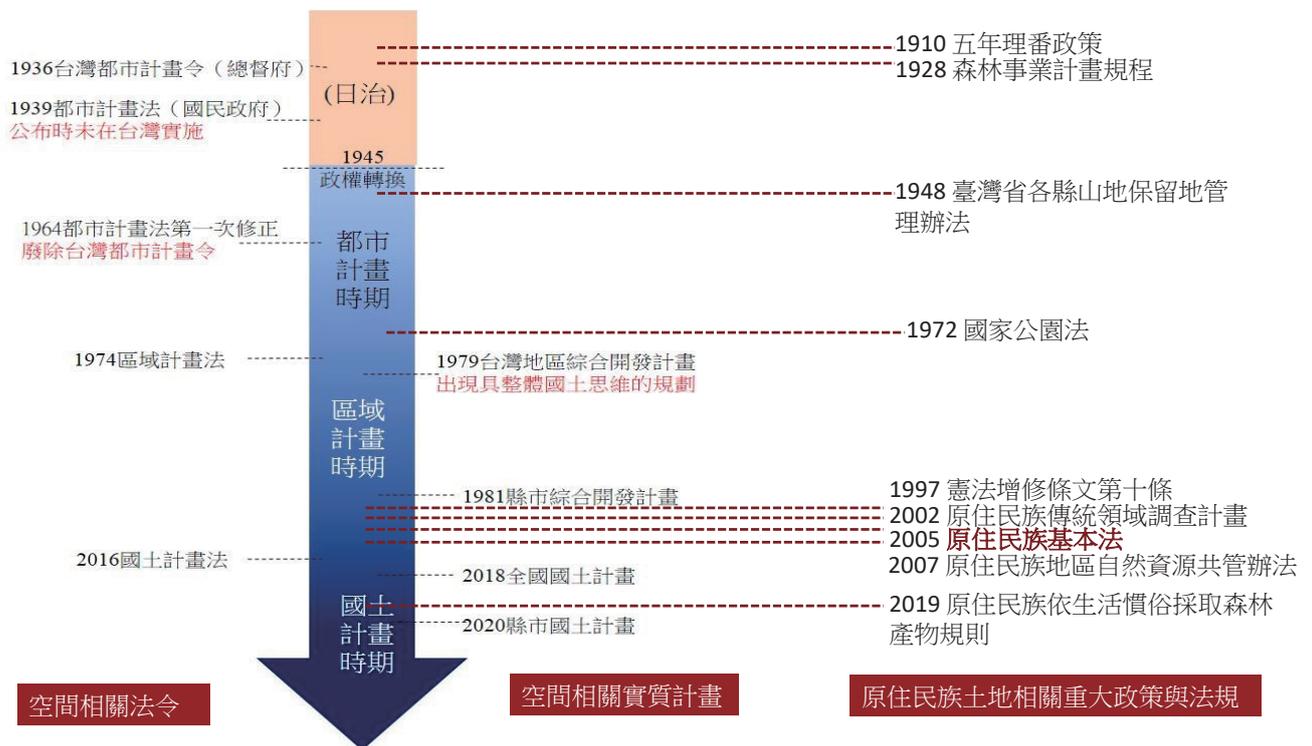
(二)關於規劃

- 將**規劃**視為一種**技術**：十九世紀歐洲工業化後的城鎮計畫 + 專家與官僚理性的社會控制 + 土地概念化為可計算的對象
➡ 規劃=理性、效率、道德
- 將**規劃**視為一種**政治過程**：「在所有發展相關的語彙，從來沒有一個字眼像『**規劃 (planning)**』這個字一樣，如此暗藏危害 (**insidious**) 又不受挑戰、暢行無阻」(Escobar 1992:132)
➡ 原住民規劃=對抗、對話、協商



(Matunga 2017:643-644)

二、台灣空間計畫體系的變遷



(一) 早期台灣原住民族「被計畫」的經驗

- 日治時期的空間秩序
(工業日本vs.農業台灣 / 平地發展農業vs.山地森林治水→集團移住) →生活空間限縮
- 戰後的都市計畫土地/非都市土地二分邏輯
(都市作為發展核心/原鄉為都市發展而服務) →發展邊緣化
(都市土地實質規劃/非都市土地現況編定) →土地使用受限制 且不符文化邏輯
- 都市計畫中的特定分區
(烏來的例子) →維護都市水源/限制建築農業使用
- 國家公園的管制 →禁止狩獵採集
(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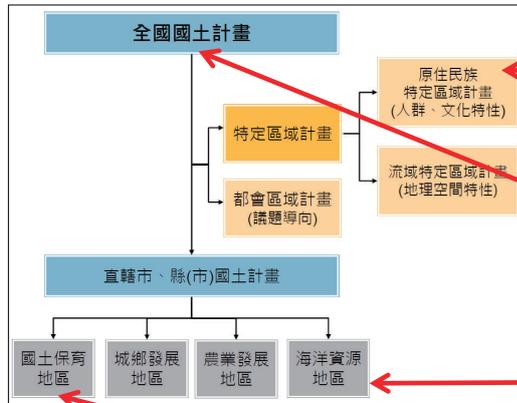


1988還我土地運動



2014烏來封路抗議都市計畫水源特定區限制

(二) 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族權利機制



第6條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第11條	國土計畫中之 特定區域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且其內容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擬定，並依原基法二十一條辦理
第23條	國土功能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 ，且其內容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擬定，並依原基法二十一條辦理
第20條	國土分區中之 海洋資源區 的劃設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第36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三、原民土地文化與國土計畫的對話

(一) 政大過去在探討原住民族土地文化的投入

- 部落參與製圖
- 傳統領域調查
- 土地利用機制
- 傳統生態知識



(二) 政大近年在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工作的參與

■ 2018-2019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顏愛靜教授主持)



■ 2021-2022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I)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官大偉教授、戴秀雄副教授主持)



■ 2022-2023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II)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官大偉教授、戴秀雄副教授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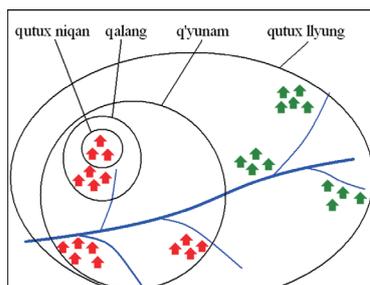
(三): 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當代利用的認識

1. 泰雅族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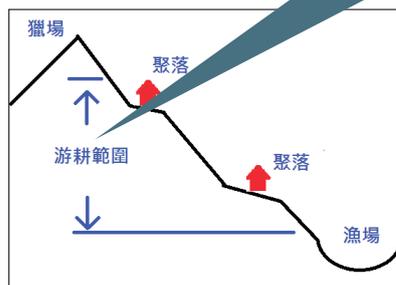
河流的空間格局作為資源利用/維護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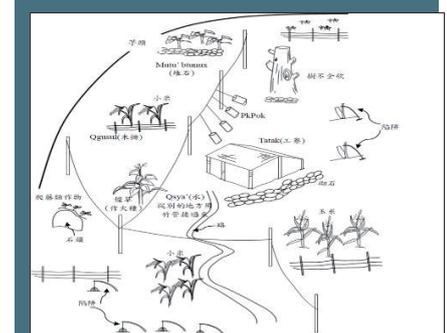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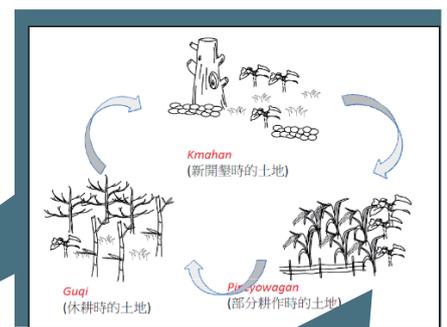
社會範疇和流域的空間格局相互鑲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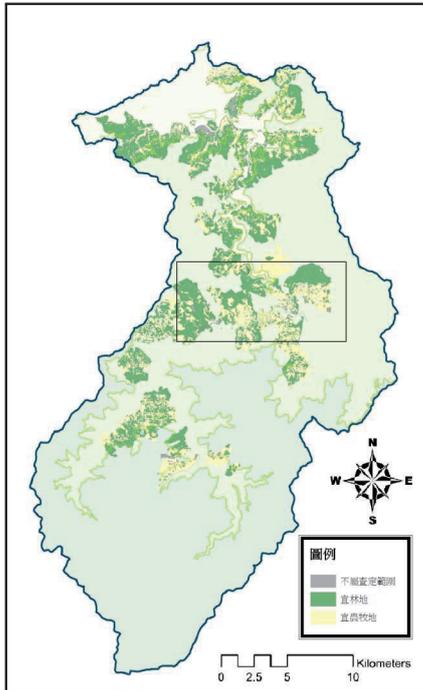
Kuan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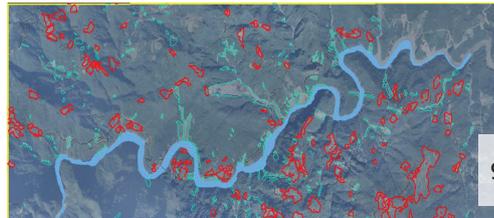
官大偉 2014



對於超限利用管制規範的檢討(官大偉、林士淵2013)



92 航照



93航照



102衛星影像

「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與「泰雅族農耕」之邏輯的比較

為避免土地分割遽增，造成山坡地形成散佈狀之開發型態，申請可利用限度異議複查，若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 0.25 公頃，仍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7)

	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的邏輯	泰雅族農耕的邏輯
判定面積	最小判定面積 0.25公頃	隨著細微的地形而有動態的變化
判定可利用方式	坡度、土壤深度、沖蝕程度	依照作物決定耕作的方式，進而判斷耕作是否恰當
判定機制	由來自部落以外，經過訓練的公務員進行判定	由有經驗的實際農業操作者進行判定

鎮西堡部落-實驗性劃設特定區域計畫的案例



鎮西堡部落生態教室 (Since 2009)



陳育貞老師團隊受委託啟動實驗性計畫 s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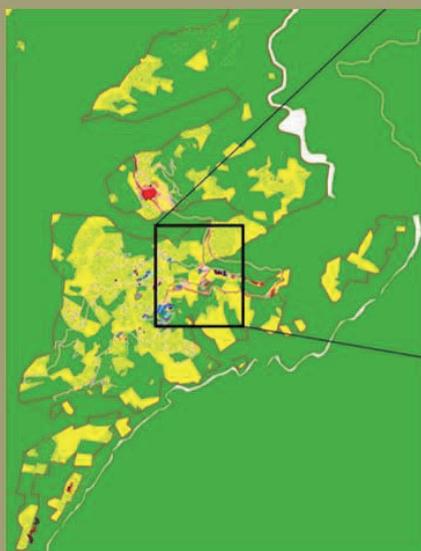
鎮西堡部落會議討論特定區域計畫 2019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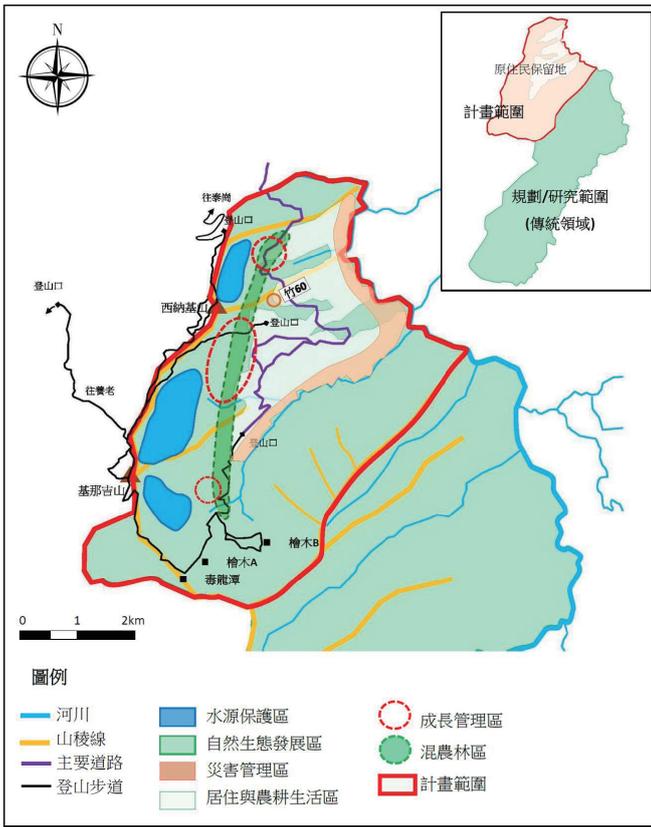
政府的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編定

VS.

鎮西堡和台大城鄉基金會合作擬出的特定區域計畫



取自：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 陳育貞(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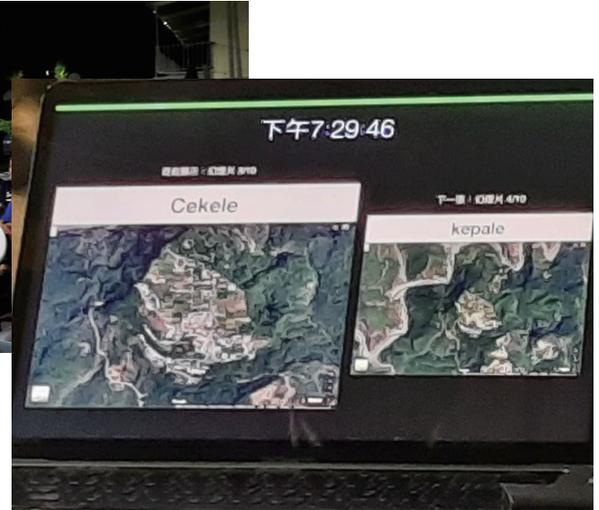


- 一、水源保護區**
計畫範圍內之山、川形成鎮西堡取水用水之集水區，分別供應新光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鎮西堡耕地與民生用水。
 - 二、成長管理區**
目前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與鎮西堡南側緩坡為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 三、混農林區**
原住民保留地以西、水源保護區以東、北至計畫範圍內之稜線(R' ra)、s南至鎮西堡南側野溪(Gong Hragan)為混農林區帶。區帶內可同時或間歇性在土地上經營林業，以及農業，其經營方式融合地方傳統知識、文化習俗，具有永續、經濟、生態、文化等面向價值，增加總體生產力。
 - 四、居住與現耕生活區**
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的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相關範圍。
 - 五、災害管理區**
本區含括兩個主要區塊：1.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新光國小西側(國小上方高程)，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 六、自然生態發展區**
本區為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守獵與採集密集活動區域，在保育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 七、限制發展區**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u)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 資料來源：營建署 (2015) 擬定北泰雅特定區域計畫

「非都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與「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之邏輯的比較

	非都土地分區與用地編	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之邏輯
區塊的型態	零碎而固定	連續而考量時間性 (成長管理)
使用的類別	農/林明確區別	農林混合
分類的方式	普遍性的使用分類 (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農、林、建)	在地的特殊脈絡 (水源保護、災害管理、生態發展.....)

2. 魯凱族的例子



- 部落(cekele)
- 保護地區(kepale)
- 耕地 (takauawngane)
- 森林(tienaenale)

霧台神山部落工作坊 ·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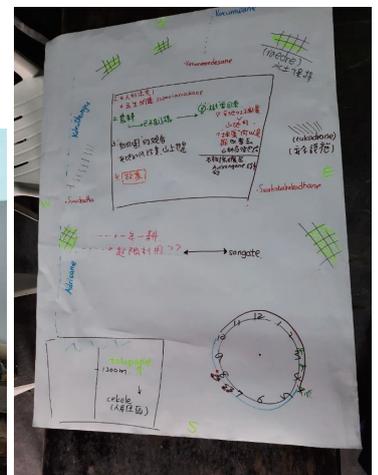
■ Kakudhane

1. 行爲 ; 2. 規範

(例如，土地的kakudane包含分區、使用、周期、設施)

■ Lrisi

1. 儀式 ; 2. 禁忌 (對土地、行爲)



霧台神山部落工作坊 · 2021

3.排灣族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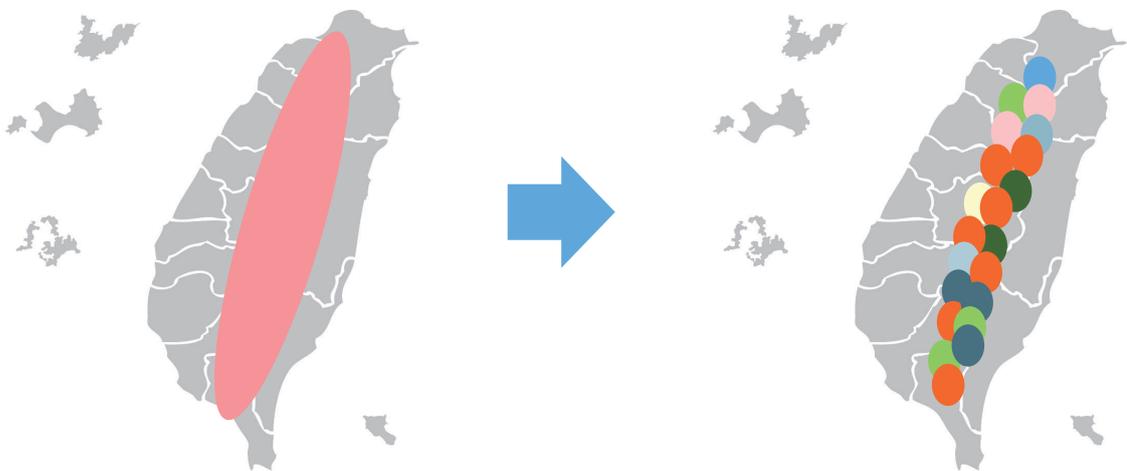
- 坡地石板屋聚落
- 石板道路排水設施(橫截+垂直輸至山溝)
- 山溝施作減緩向源侵蝕
- 河流兩岸(聚落岸/無聚落岸)之侵蝕溝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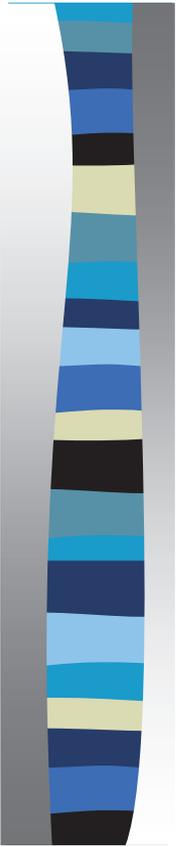


國科會原民永續科技平台來義部落工作坊(李馨慈老師團隊) · 2024

(四)小尺度、在地化之土地管理的機會

消極面: 解決早期所留下的問題
積極面: 建立新的空間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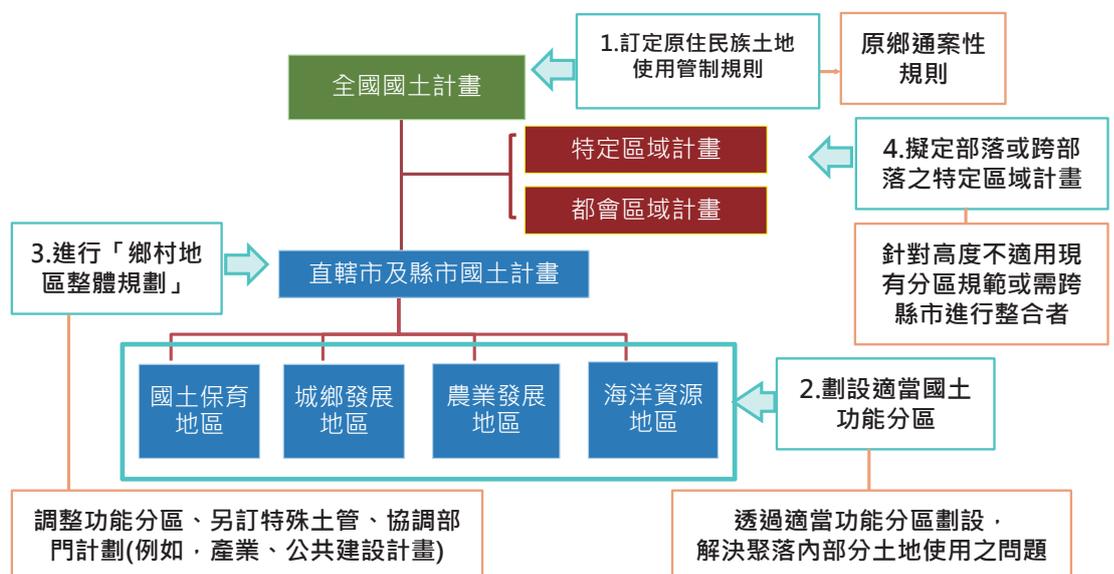


當前的政策窗口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修法(2020)

-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透過國土計畫體系發展小尺度、多元化 土地管理機制的機會



(官大偉 2024)

因應114年4月30日起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修法進程

抄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 號： 備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偉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45
電子郵件：bleed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815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114年4月30日起依照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就貴管相關法律涉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係文建議修正方向，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前開公告之日起依本法及其子法實施管制，現行區域計畫法則停止適用，先予敘明。
- 二、經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涉及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條文內容後，本署先行研擬後續相關法律條文之修正原則及建議修正方式（詳附件說明資料），請協助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前就前述修正方式函復意見，俾利研析並續行辦理機關研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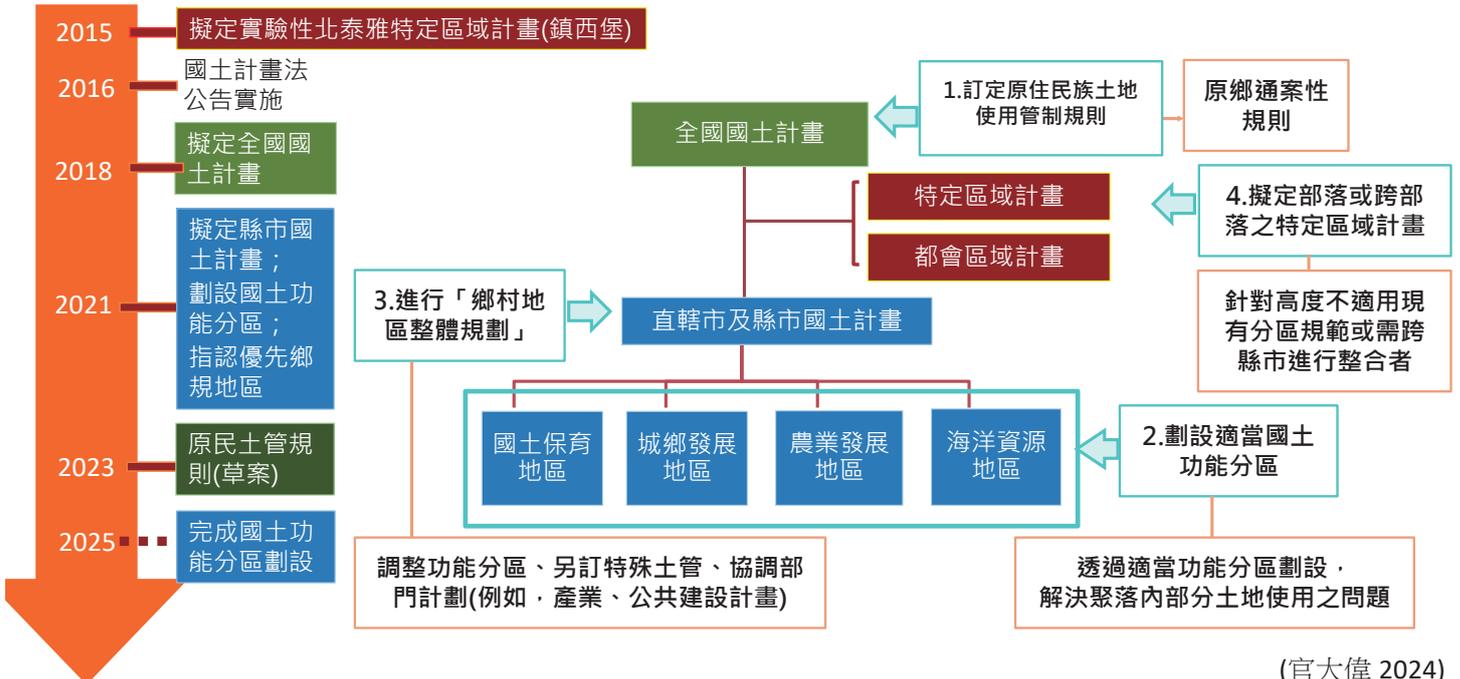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地政司、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會	法律	條文內容	分類	修正方式建議方案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族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2項規範改為商會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供其他用途使用。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6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程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B	方案一： 考量其原為因應使用區之劃定或使用地之編定，不建議以方案一修正方式處理。 方案二： 第1項將改區域計畫法改為國土計畫法；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則無需調整。
	水土保持法	第8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集水區之治理。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探礦、探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邊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B	方案一： 將第1項第5款森林區改為森林法定義之森林為規範對象 方案二：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難以對應森林區，不建議以方案二修正方式處理。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四、對原鄉實施國土計畫之參與觀察 處理原鄉空間議題的推動時程



(一)從「點的先導實驗」到「面的基礎轉換」

■ 點的先導實驗→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2015~2019)

- 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前啟動的實驗性計畫
- 部落和規劃團隊合作完成土地使用計畫
- 展現泰雅土地文化邏輯與豐富在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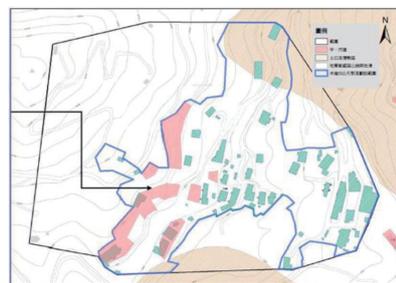
■ 面的基礎轉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2021~)

- 全國國土計畫中界定的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
(居住用地、農業用地、殯葬等公共用地)→優先解決居住用地合法化問題
- 全國國土計畫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劃設條件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部落事典之範圍為參考基礎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中的農四劃設原則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中對原住民聚落的定義)→15戶/50人以上為農四劃設條件

(二)從劃設農四解決部落居住用地需求看到的問題

■ 1.不同**法律空間**之間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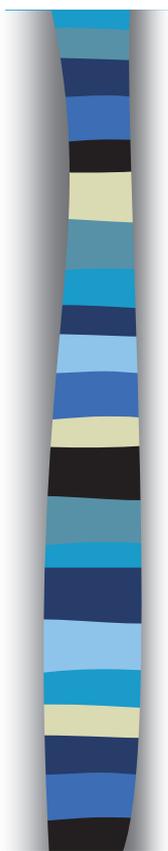
政府不同法規之空間名詞(部落、聚落)定義跟適用性的落差



黑框:部落事典所劃之高
義部落範圍/ 藍框:桃園市
委託調查團隊建議之聚落
(農四)範圍

■ 2.**法律空間**與**實際空間**的落差

政府空間規範(五十人、十五戶)和現地實際狀況之間的落差
→新增微型聚落的類別→仍陷入戶數門檻的困擾



■ 3.政策邏輯與立法時間的落差

(政府政策邏輯與立法形成配套措施的時間落差)

政策邏輯→分階段、不同制度工具處理居住用地合法化

聚落:劃設農四；零星家戶:原民土管

立法時間→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已經送審、原民土管還沒定案

產生效應→族人的不確定感、不信任感

■ 4.政策邏輯與族人認知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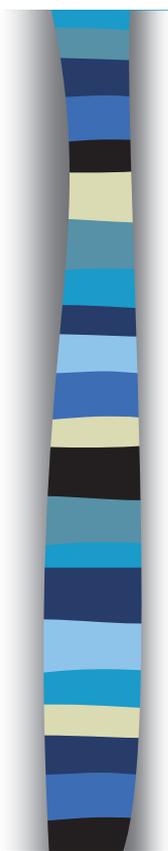
(政府按步就班的做法與族人經濟生產需求之迫切性的落差)

政策邏輯→先解決居住用地合法化，再解決經濟生產需求

部落說明會常著重在農四劃設；少說明各種分區間的平衡

族人認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是在爭取土地利用限制的鬆綁

產生效應→族人傾向要求土地使用強度極大化



(三)重新思考原鄉空間議題幾個面向的關聯性

■ 居住與產業之間的關聯性

-城三、農四的選擇/農三、農四配置

-大尺度之區域產業結構/小尺度之土地使用需求

■ 地權和地用之間的關聯性

-規範法律雖然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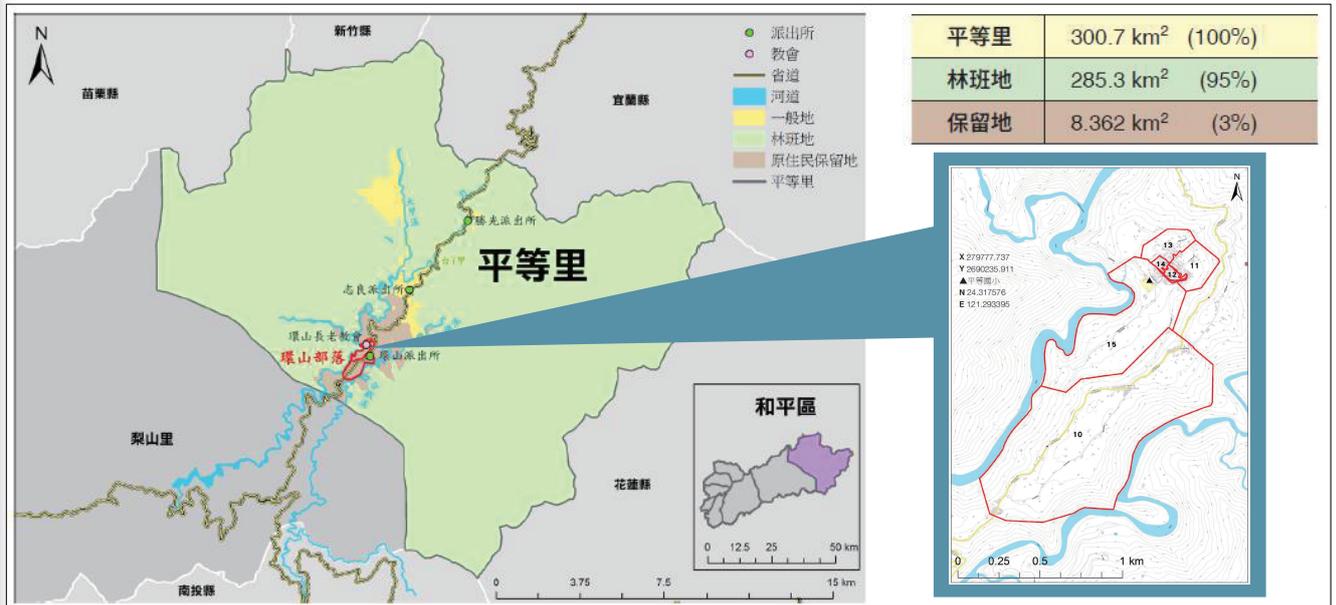
-社會影響相互連動

■ 規範體系之間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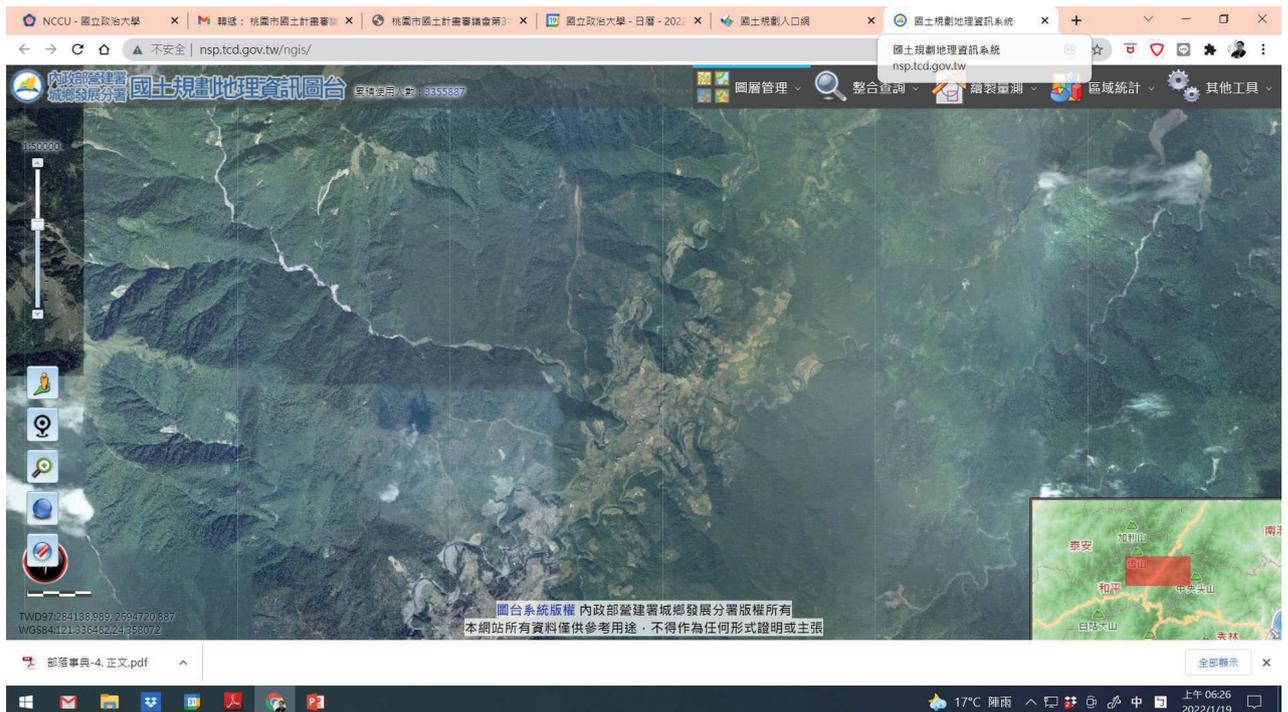
-位於國家公園之部落

-都市計畫範圍之部落

■ 同時落於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區的例子:台中環山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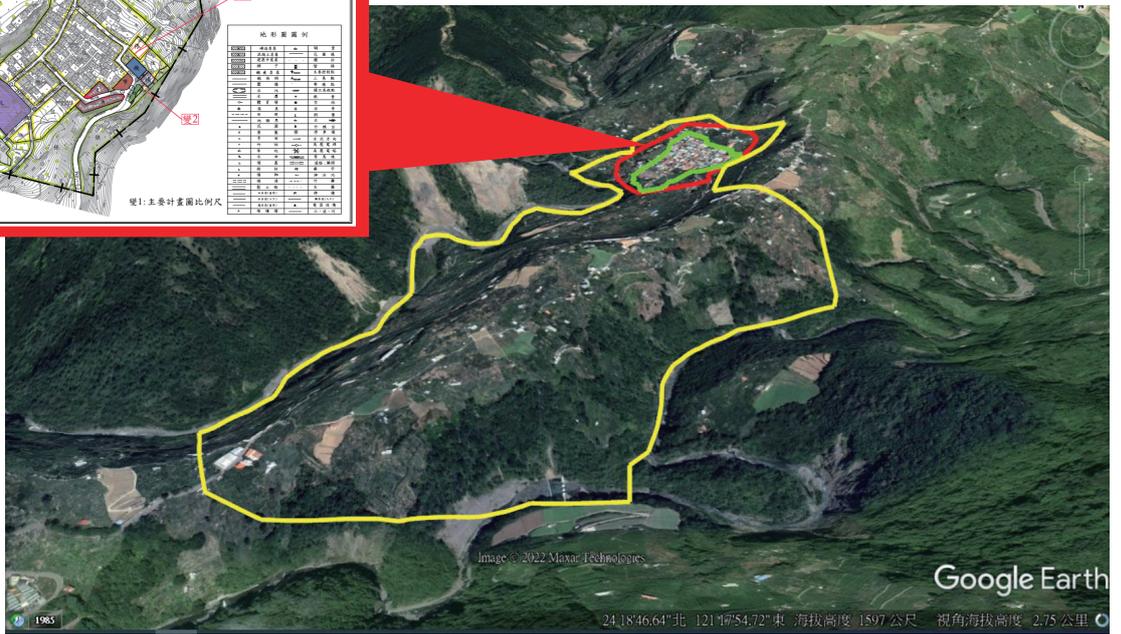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事典》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
(都市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
(區域計畫法)



■ 議題二:都市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建築如何合法?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範圍
都市計畫區範圍
部落事典中之核定部落範圍

■ 議題一:部落範圍內的農四劃設?

■ 議題三:都市計畫商業區是否足夠?

■ 議題四:國家公園中的舊社遺址如何經營管理?

■ 議題五:是否以特定區域計劃，整合都市、非都、國家公園的空間規劃?

(四)和部落族人互動看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的考量

- 1. 土地空間的領域性
(規劃時需考量土地的歷史脈絡)
Ex.換地時的禁忌
- 2.人口動態的週期性
(住宅和住宅用地之需求評估與因應)
Ex.社會住宅
- 3.經濟發展的集體性
(空間的利用如何達到有益於集體合作的效果)
Ex.舊部落文化生態觀光

五、分析與討論

(一)不同角色的挑戰

■ 政府機關的面向:

- 1) 意識到溝通參與需要雙向的培力 (政府也需要被教育)
- 2) 考量部落對於訊息消化理解、協調討論所需要的時間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駐地人員長期培養)
- 3) 避免為了行政上的操作性、便利性，使參與流於形式

■ 原鄉部落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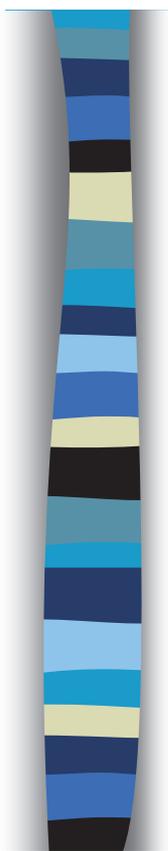
- 1) 掌握部落紋理、消除內部資訊落差(探究族人的參與受到哪些限制)
- 2) 形成集體共識、呈現自身土地文化特性
- 3) 進行跨部落經驗交流、發展相互培力網絡(累積部落經驗、形成示範部落)

■ 知識轉譯的面向:

- 1) 進行土地文化特性和與規畫語彙的相互轉譯(不能只有把規畫語彙翻譯成族語)
- 2) 促成學界、政府、部落三方的相互教育
- 3) 發展「制度框架+文化內容+規劃工具」三面向的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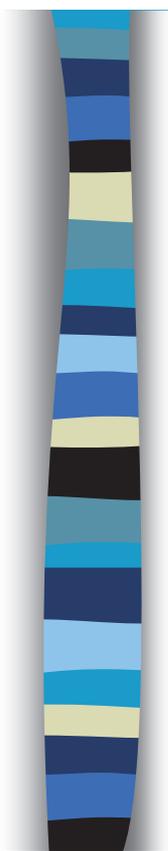
(二)各種溝通作業的經驗回顧

	縣市為單位	鄉鎮為單位	部落為單位
傳達對象的廣度	最為廣泛	中等	最為有限
傳達訊息的數量	可傳達之訊息量最為有限	中等	可傳達之訊息量最多
討論議題的深度	最為簡化	中等	最為深入，可大量以部落之實際案例進行討論說明
達成效果的關鍵	<p>傳達對象最為廣泛</p> <p>但與會者眾多且異質性高</p> <p>能傳達的訊息量有限</p>	<p>若有對國土計畫議題關心的鄉鎮公所首長，對於訊息的雙向傳達與溝通會有很大的幫助</p> <p>此外，由於以鄉為單位的空間議題往往涉及不同的主管機關，若能有相關單位的人員陪同與會並即時回應問題，也容易受到族人的肯定</p>	<p>成本高，但可以深入討論，進而得到族人的理解和信任。</p> <p>以部落實際案例來進行討論，也是最能夠讓族人理解的方式</p>



(三)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出發之規劃工具

- 空間語彙
從認識族語之空間語彙切入了解土地文化
- 部落歷史
從掌握部落歷史逐一貼近土地的歷史脈絡
- 個人需求
從個人需求出發延伸到整體部落空間想像
- 生命週期
從生命週期的變化思考產業與空間的對接



六、結語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113.04.2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教育訓練



講師：廖益群科長

簡報大綱

- 
- ◎ 背景說明
 - ◎ 原民土管條文(草案)訂定重點
 -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條文(草案)說明
 - ◎ 後續推動情形

1

背景說明

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
使用指導事項，考量
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
風俗，得另定特殊化土
地使用管制。



原民土管
(草案)

112.07.03

本會研商過程



2

原民土管(草案)訂定重點 (112年7月3日送內政部版)

原民土管(草案)訂定重點

原住民居住 權益保障

- 城3、農4住宅簡化申請同意使用
- 區外(國1、2、農1、2、3) 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輔導合法
- 區外(國1、2、農1、2、3) 105年5月1日以後建物及空地新建住宅，保障基本居住權利(一生一次)
- 公所可辦理建地統一規劃，提供住宅預備地

國保1、2 使用需求

- 保障國保1、2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可以興設公共設施
- 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
- 納入部落同意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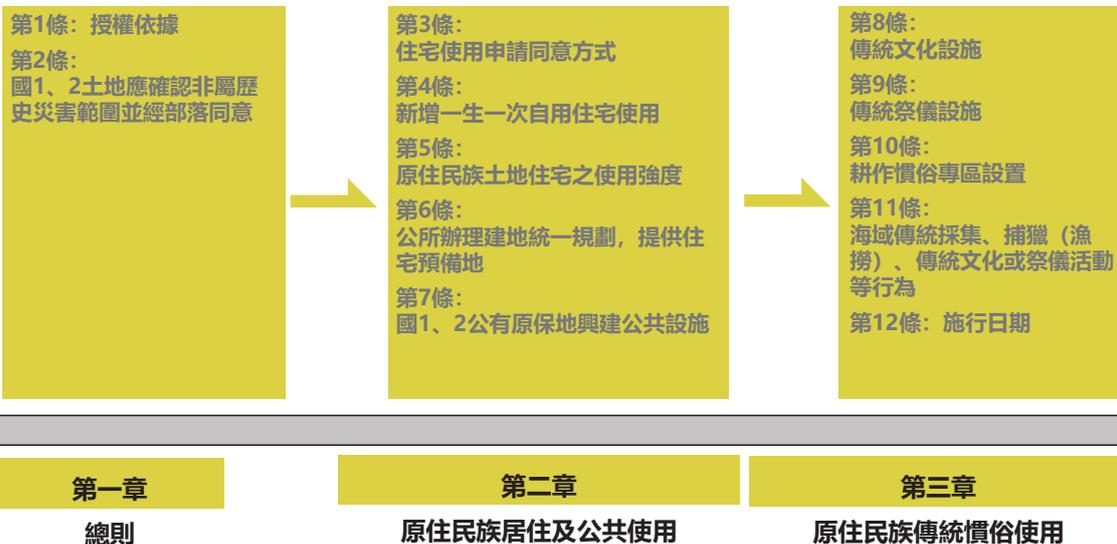
原住民傳統 慣俗使用

- 規劃耕作慣俗專區，混農林的耕作方式輔導合法
- 傳統文化、祭儀設施認定及規範
- 傳統用海慣俗相關使用規定

3

原民土管(草案)條文說明 (112年7月3日送內政部版)

原民土管(草案)條文說明^{112.7.3}



既有居住權益

情形1：屬原區域計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5

- 無論功能分區皆可以依通案土管申請建築
- 無論土地上是否存有建物皆可以建築

依通案土管規定強度
或
原民土管規定強度

情形2：劃入國1、2及農1、2、3、4與城3者 §2、3

- 國1、2需確認是否屬歷史災害地區
- 地上需存有民國105年5月1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
→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依原民土管規定強度

居住權益保障 - 新增住宅使用

情形1：屬原區域計畫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5

- 無論功能分區皆可以依通案土管規定強度申請建築

情形2：劃入城3、農4者 §3

-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適用原民土管之簡化申請

情形3：劃入國1、2及農1、2、3者（一生一次） §4

- 無持有住宅及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 應為自有土地
→向縣市原民主管機關及國土主管機關申請

居住權益保障 - 建築使用強度

因原鄉部落現況住宅，常有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 §5

- 不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
- 以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數規範（保留彈性）

功能分區		建築強度	
		最大基層面積	高度限制
國1、2	新增建物	最大基層面積200M ²	2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7M
	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	最大基層面積200M ² 總樓地板400M ²	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5M
農1、2、3、4		最大基層面積200M ² 總樓地板400M ²	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5M
城3及原區計鄉村區		最大基層面積230M ² 總樓地板460M ²	

國保1、2使用需求

納入部落公共事項同意機制 §2

- 位於國1、國2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
- 山崩與地滑區尚須個案評估，不列入歷史災害範圍
- 需經部落同意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部落公共事項議決程序辦理

歷史災害範圍

109年第6次國土審議會

1.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
2. 歷史淹水災害位置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4.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公共設施不足 §7

- 縣市政府及公所得於國1、國2公有原保地申請興建公共設施

原住民傳統慣俗使用

「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認定§8、9

- 訂定設施規模、建材以利判定

傳統文化設施	傳統祭儀設施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烤火房 • 地窖 • 工寮 • 船屋 • 穀倉 • 獵寮 • 望樓 • 涼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祖靈屋 • 少年會所 • 集(聚)會所 • 男子會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家)屋 (後續協調刪除)

類別	設施項目	申請基準或(及)條件
傳統文化設施	工寮	一 供原住民族處理採集、農產加工等利用。 ←使用性質說明 二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規模限制， 三 設置最大興建(基層建築)面積以45平方公尺為限。 如超過應依通案土管規定申請 四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鐵皮等現代建材為原則(主要材質)。 ←材質規定
傳統祭儀設施	集(聚)會所 少年會所 男子會所	一 為部落進行祭祀、公共事務、教育、社交等議題討論之場所。 二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如基層為架空設置，其樓層計算基準以牆面底板起計。 三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 四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五 設施數量原則以每一部落僅一處為限，如有增設之必要性，得經部落會議同意為準。

原住民傳統慣俗使用

原住民耕作慣俗專區 §10

- 國1、2原保地
- 公所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或鄉規
- 原住民於專區內耕作使用

耕作慣俗專區使用原則：

- 基地周邊設30%緩衝綠帶
- 傳統作物(慣俗作物)種植比例20%
- 得混農林耕種，林業使用得納緩衝綠帶列計
- 不使用大型機具翻土，環境友善耕作

原住民傳統慣俗使用

傳統用海慣俗§11

-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
- 訂定目的：維護原住民族於海域採集、漁撈及祭儀活動權益
- 小規模非營利免經申請
- 大規模具排他性可申請以保障使用

免經同意部分

- 因原民傳統文化祭儀使用特性屬小範圍、短時間且未具有強制排他性
→ 爰原民從事非營利之採集、漁撈、文化及祭儀活動得免經申請

應經同意部分

- 有特殊或具排他性之傳統祭儀活動使用
- 向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於特定期間及地點，僅限申請者使用

避免與其他利用發生衝突或競爭
保障原住民族優先用海之權利

4

後續推動情形

原民土管(草案)後續推動情形

- 依112年11月10日及13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召開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達共識後，再進行草案條文研商

※現階段與國土署研商草案修正方向一致部分：

- 保障105年5月1日既有居住權益
- 以最大基層面積及高度訂定使用強度
- 國1、2開發行為應排除歷史災害地區並經部落同意

本會業於113年3月26日、4月2、3、18及19日分別召開5場次原民土管徵詢座談會，俟達成共識後研擬修正原民土管草案，並提送第5次版本予內政部續行條文研商。

原民土管(草案)第1、2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

- 依112年11月10日及13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次機關研商會議**待商榷議題**：

居住使用議題

- 部落生活產業所需之容許使用項目
 - 住宅兼用項目以為雜貨店、賣店、小吃店、旅館、民宿、露營農場及資材室等型態為主，對應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商分類之**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一般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及民宿**。
- 設置輔導既有建物之合法期限
 - 如能掌握實際可輔導合法對象，並採取地方政府主動協助族人完成輔導合法之作業方式，且能滿足地方政府作業量能所需人力及經費，與地方政府獲有共識，可研議設置輔導合法期限。
- 如何防止原住民居住權益遭非原住民不當利用
 - 預告登記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
 - 土地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應廢止原同意使用及廢止原核發之建築執照

原民土管（草案）第1、2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

公共設施使用議題

- 共通性公共設施需求盤點，提出具體公共設施項目
 - 經洽地方政府初步盤點結果，共通性公共設施需求尚有**停車場、集(聚)會所、殯葬設施、政府機關及學校設施**等項目。

原民土管（草案）第1、2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

傳統慣俗使用議題

- 「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之認定及既有建物得否申請使用
 - 針對設施之使用目的、設施規模及設施材質明確列表，蒐集地方政府相關意見，再據以調整。
 - 既存之建物原則得申請「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倘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而無法建築之土地，應依其規定。
- 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定及申請機制
 - 傳統作物之認定以正面表列，作物種類、種植比例及綠帶設置比例，蒐集地政府意見，再據以調整。
 - 考量違反耕作慣俗專區規定之使用責任歸屬，調整為由原住民提出申請同意使用。
- 審酌傳統用海慣俗之使用是否採免經申請同意
 - 原則免經申請同意，但於特定時間、區位具排他性使用，須經部落同意後，提出申請同意使用。



簡報結束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教 育 訓 練 （ 第 二 梯 次 ）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作業SOP說明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簡報大綱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1) 辦理目的與應用
- 2) 作業流程
- 3) 相關單位作業分工
- 4) 調查相關事項與平台應填寫內容
- 5) 調查單元之分類（使用型態）
-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表
-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 辦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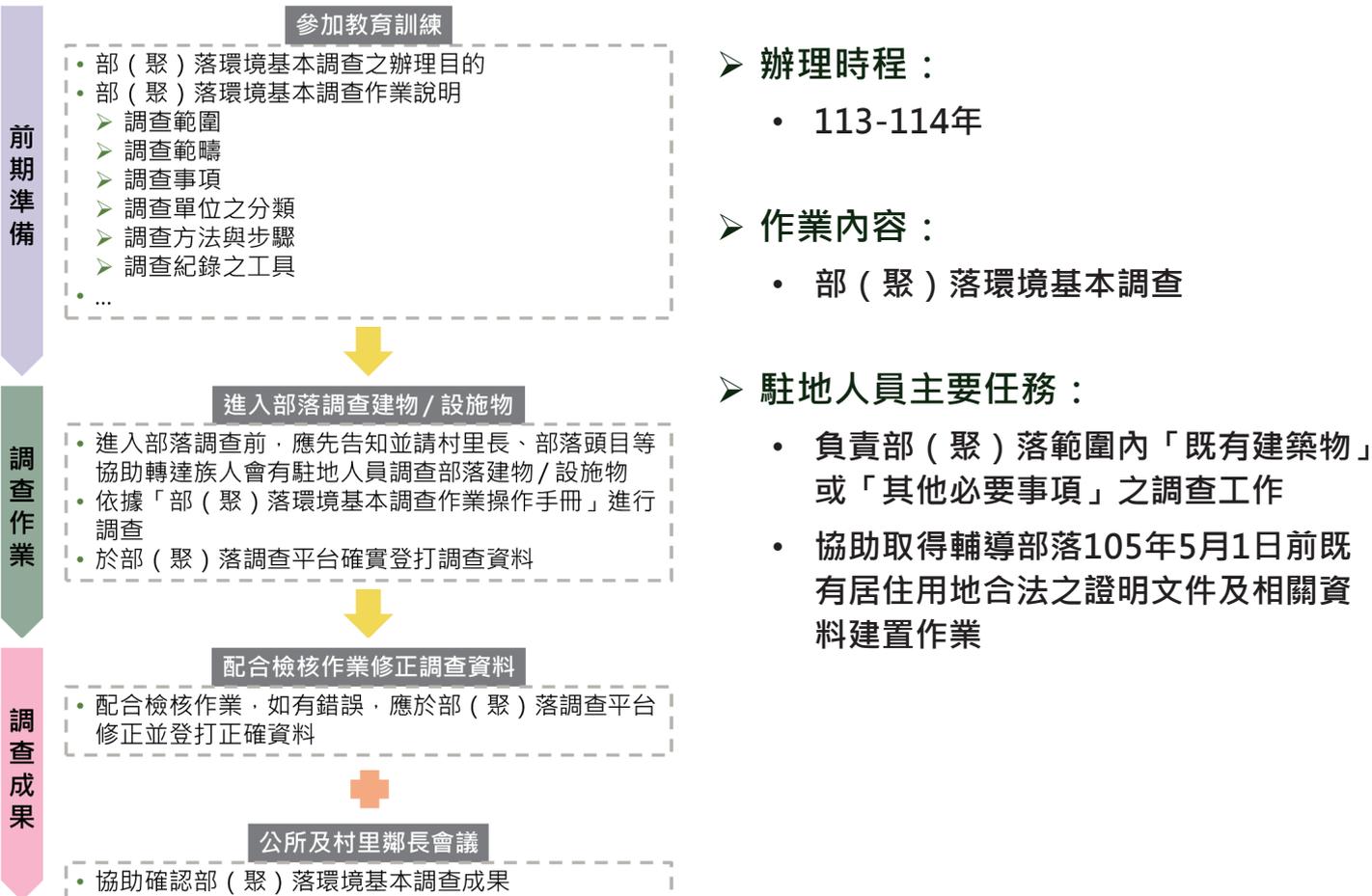
- 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3日版)第3條及第4條，使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能運用於國土計畫輔導部落105年5月1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以作為未來族人依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

➤ 調查成果應用

- 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 作為農4劃設審議之參考
- 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駐地人員肩負重任，為族人申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關鍵！

2 作業流程



3 相關單位作業分工 (1/4)

5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事項。 2. 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事項。 3. 辦理教育訓練。 4. 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5. 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空間範圍，並提供核定部落範圍框最新數值圖資。 6. 釐清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檢核作業之執行疑義，並確認調查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 (2) 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分類，如有實際認定疑義，應予以釐清。 7. 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 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3 相關單位作業分工 (2/4)

6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 2.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 3. 辦理教育訓練，以及製作影片及E-learning教材。 4. 維運管理部（聚）落調查平台（含功能增修及資料建置、轉移）。 5. 蒐集並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含建物框分棟作業）。 6.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彙整相關執行疑義（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 7. 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 蒐集和滾動更新修正部（聚）落調查常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 10. 核定部落範圍空間數化。 11. 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3 相關單位作業分工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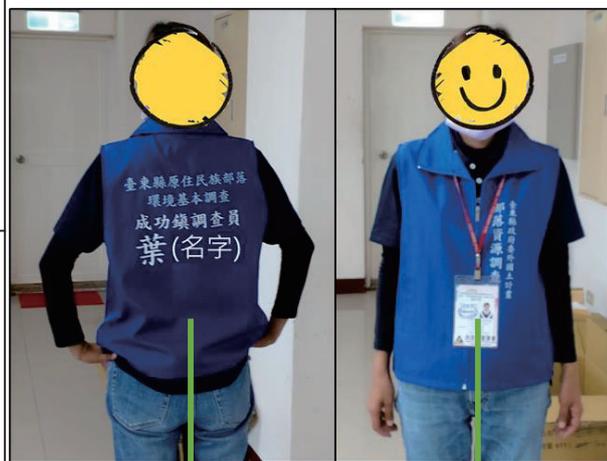
7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辦理及督導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核及修正駐地人員繳交之調查成果資料。 4.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於資料檢核完成後,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協助發文通知公所及部落,說明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8.建議製作駐地人員調查背心與識別證,增進駐地人員調查效率。
直轄市、縣(市)之各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協助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3.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成果。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以及確認調查成果。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民眾閱覽版查詢系統)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協助發文通知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3 相關單位作業分工 (4/4)

8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配合檢核作業,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配合參與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駐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穿著調查背心及識別證,前往部落調查建物及設施物。 3.配合檢核作業(含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自主檢核),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調查背心

調查識別證

4 調查相關事項與平台應填寫內容 (1/4)

9

➤ 調查範圍與調查單元

- 部落範圍內以**單棟建築物與設施**作為調查單元，逐一記錄其使用類型並拍攝建物現況照片及門牌。

➤ 調查範疇

-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調查結果記錄工具

- 駐地人員應向所屬顧問公司取得平台的「帳號」及「密碼」
- 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平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

➤ 調查方法與步驟

- 部落現場調查前，建議應先告知村里長、鄰長、部落首長等，並請協助轉達族人
- 以平台上的建物圖層找到既有建築物座落區位後，調查、記錄及拍照

4 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2/4)

10

➤ 調查事項及應填寫內容

項目	平台輸入方式	說明
1. 經緯度坐標	平台自動載入。	-
2. 建物框資料來源	下拉選單，預先填入參照資料年度。	如該建物框係屬 106 年度或 111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資料，得由平台系統自動辨識並預先填入參照資料年度。
3.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下拉選單。	① 至現地確認並選填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② 如現地有建物，但平台上沒有者，由駐地人員於平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輸入調查屬性資料，一併納入調查及記錄，但備註應該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4. 使用型態及設施名稱	■ 使用型態：下拉選單，最多可填列 3 種使用型態。 ■ 設施名稱：手動輸入，配合使用型態必須填寫設施名稱。	① 已預先載入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物利用分類代碼 ，供駐地人員現場判斷建物 / 設施物使用型態是否與上述資料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不修改使用型態，但要填寫設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修改成與現場建物 / 設施物相符合的使用型態。另現況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者，必須修改為符合該建物 / 設施物利用之使用型態，並填寫設施名稱。 ② 若有多種使用，以該設施最主要使用填寫第一種使用型態；次使用或附屬使用則填寫第二種使用型態與第三種使用型態，同時要填寫該分類使用名稱。 ③ 有關使用型態判斷方式，請詳操作手冊「參、調查單元之分類」；若對使用型態判斷出現疑義，請參考部 (聚) 落調查常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 (可掃左邊 QR code)，若還是無法辨定，請向受託廠商反應，確定該使用型態後再填寫。 ④ 一種使用型態就填寫一種設施名稱，兩種使用型態就填寫兩種設施名稱，最多可填3種。



4 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3/4)

11

➤ 調查事項及應填寫內容

項目	平台輸入方式	說明
5. 現況照片 2 張	手動上傳 2 張照片。	① 第一張拍攝 建物 / 設施物全景 1 張 ，第二張拍攝 門牌 1 張 。若無門牌，應以不同角度拍攝建物 / 設施物全景 2 張。 ② 如果沒辦法抵達調查建物 / 設施物現場，可透過無人機空拍建物 / 設施物現況。 ③ 限用手機或相機於調查現場將照片原始檔案 (禁止裁切、編輯照片) 上傳至調查平台，照片應以能清楚辨識建物 / 設施物為原則，若照片模糊應重新拍攝上傳。 ④ 禁止使用 Google 地圖 (含街景) 截圖、其他平台截圖、網路蒐圖、報章雜誌圖片等 ，亦不可以遠拍導致照片內容無法辨識。
6. 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或設施	下拉選單。	有關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之認定方式，說明如下： ① 如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即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② 如非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但有其他證明資料 (含 105 年以前的正射影像、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可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亦得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③ 屬 111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且無其他證明資料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即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後之建物。
7.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	手動上傳 PDF 檔案。	屬於第 6 項第 2 點之情況者，需手動上傳證明資料的 PDF 檔案。

4 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4/4)

12

➤ 調查事項及應填寫內容

項目	平台輸入方式	說明
8. 建物建造材質	下拉選單，若選擇「其他現代建材」則需手動輸入。	以主體建築物的建造材質填寫。
9. 建物現況樓層數	下拉選單。	-
10. 備註	手動輸入。	下列情形需填寫備註欄位： ① 有建物無門牌：於備註輸入「無門牌」。 ② 如現地有建物，但平台上沒有者：於備註輸入「新增建物」。 ③ 建物於 105 年以前存在，111 年滅失：於備註輸入「現況無建物」。 ④ 使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屬 A1：於備註輸入主體使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屬 B1：於備註輸入各別建物的使用狀況 (名稱)。

5 調查單元之分類 (使用型態) (1/3)

13

- 為避免駐地人員對於調查設施分類判定不一致，導致全國調查資料無一致性標準之情形發生，應界定「調查單元(單棟建物)」認定標準。
- 依特定主體及公共開放等兩種性質判斷調查單元之類別：
 - A類
 - 如：公家單位、機關、醫院、學校、營業場域(如私人休閒農場)，具有特定主體性及公共或開放性質之場域。
 - 就現況目視調查單元之建物、設施物是否連續
 - B類
 - 如：私人住宅等，不具公共使用與公眾開放性質。
 - 就現況目視調查單元之位置是否位於明顯可判斷之範圍內

5 調查單元之分類 (使用型態) (2/3)

14

類別	說明
A類	如：公家單位、機關、醫院、學校、營業場域(如私人休閒農場)，具有特定主體性及公共或開放性質之場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1：範圍內建物、設施物不連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別建物使用型態分類 • 備註要輸入主體使用名稱 ➤ 如各別建物無法分類使用型態分類，則依範圍主建物使用型態分類，但在備註需輸入使用狀況，如XX國民小學司令台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2：範圍內建物、設施物連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體使用，於使用型態1填入 • 其他附屬使用，於使用型態2、使用型態3填入，調查系統中，最多可以填入3種使用型態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範例：延平衛生所附屬設施-停車棚 使用型態第I類：30505道路相關設施(各別建物使用型態) 備註：延平衛生所(主體使用)</p> <p>延平衛生所 附屬設施-停車棚</p> <p>延平衛生所</p> </div> <div style="width: 48%;">  <p>範例：日月潭纜車站 使用型態第I類：30402捷運相關設施(主體使用) 使用型態第II類：遊客中心(附屬使用) 使用型態第III類：</p> </div> </div>	

5 調查單元之分類 (使用型態) (3/3)

15

類別	說明
B類	如：私人住宅等，不具公共使用與公眾開放性質。
B1：可判斷範圍 (如有圍牆、街廓)	B2：無法判斷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以主體使用進行分類 備註要輸入各別建物的使用狀況 (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別建物使用型態分類
<p>範例：私人涼亭 使用型態第1類：50200住宅 (主體使用) 備註：住宅旁之私人涼亭 (附屬使用)</p>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0)

16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除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以外，多數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含括工作屋(房)，其設施性質等同工寮，因此應分類為00304工寮類項。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建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做為監視、觀察使用。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其他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農業利用(1)、森林利用(2)

17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利用土地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林利用土地	2	針葉林	201	針葉林	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202	闊葉林	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203	竹林	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204	針闊葉混淆林	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205	灌木林	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206	待成林地	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交通利用(3)

18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交通利用土地	3	機場	301	機場	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302	一般鐵路	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303	高速鐵路	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304	捷運路線	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相關設施	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305	國道	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306	商港	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水利利用(4)

19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利利用土地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40402	
				抽水站	40403	
				堰壩	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405	防汛道路	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406	海面	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建築利用(5) -1

20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土地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建築利用(5) -2

21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土地	5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公共利用(6)

22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土地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遊憩利用(7)、礦鹽利用(8)

23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遊憩利用土地	7	文化設施	701	法定文化資產	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廣場	702	公園綠地廣場	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703	遊樂場所	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營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土地	8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6 建築物 / 設施之使用型態分類：其他利用(9)

24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利用土地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1/11)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 以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為例，**私人工作室經營使用歸類為工作屋，即為分類錯誤**
- 若對使用型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



調查分類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0)	00101	工作屋	廢
	00102	涼台	私
	00103	廣場	廣
	00201	祖靈屋	祭
	00202	集(聚)會所	村
	00301	烤火房	聚
	00302	穀倉	農
	00304	工寮	住
	00305	望樓	已
	00306	傳統家屋	賽
00501	其他	泰雅傳統竹屋、高腳屋、石板屋、部落農用水塔、倉儲、廣場、私人工作室經營使用、活動中心、福基兒阿美族文化發展協會、都歷神社、傳統競技廣場、排灣族五年祭刺球場...	(石板屋)、集會所、傳統文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2/11)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調查分類	常見分類錯誤情形	
農業利用土地(1)	10101水田	資材室、旱田、工寮
	10102旱田	資材室、其他建築用地
	10103果園	工寮兼住戶、倉庫、資材室
	10200水產養殖	工寮兼住戶、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301畜禽舍	工寮兼雞寮、無使用之雞舍、住家旁狗籠、放牧家畜和家禽之土地、豬窩及農機放置、養蜂區
	10302牧場	無使用之畜禽舍、羊寮、馬匹輔助教育中心
	10401農業生產設施	工寮、雞寮、廁所、無建物之土地、廢棄倉儲、水塔、大專院校實驗農場打藥室、住宅、蓄水池、穀倉、苗圃、果園
	10402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工寮兼住戶、住宅、有機芽菜農場、工寮、葉菜合作社、無明確使用目的/廢棄之建物、水塔、食農教育體驗、已拆除建物之土地、水井、製茶廠
森林利用土地(2)	20200闊葉林	無法辨識之建物
	20300竹林	竹林比例未達75%之土地
	20402竹闊葉混淆林	現地照片非針闊葉混淆林
	20500灌木林	種植香蕉
	20700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圍牆、闊葉林、無法辨識之建物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3/11)

27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調查分類	常見分類錯誤情形
交通利用土地(3)	30100機場 停車場
30201一般鐵路	台鐵車站、台鐵車站的車棚、台灣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花蓮貨運服務所、小火車
30202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台鐵舊宿舍、公車站候車亭、廁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
30505道路相關設施	日月潭纜車中心廁所、停車的棚架、派出所停車場、天主堂停車位、私人停車場、公廁
30601商港	蘭嶼開元港售票處及販賣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石料處理場
30602漁港	蘭嶼開元港廁所
30603專用港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和平工業專用港警察隊及其停車場、交通部航港局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
30604其他港口設施	漁港
水利利用土地(4)	40101河川 溝渠
40104溝渠	抽水站
40201水庫	自來水設施、水塔、蓄水池
40203蓄水池	住宅水塔、自來水淨水場、店家水塔、停用之簡易自來水蓄水池、泳池、泡湯區
40401堤防	水閘門
40403抽水站	灌溉用抽水設施、水井、砂石場用之水塔及抽水設施、私人住宅使用水井、蓄水池
40405地下水取水井	台灣自來水公司東澳深井、灌溉用抽水設施
40406其他水利設施	自來水淨水場、配水池、營運所、發電廠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4/11)

28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調查分類	常見分類錯誤情形
建築利用土地(5)	50101零售批發 觀光果園、公廁、產銷班聯合集貨場、六級農業園區、兼商業使用住宅、果菜運銷合作社、農會分部、冷凍加工廠、選物販賣機店、農會信用部、農業產銷中心
50102服務業	便利商店、倉儲、健身房、無明確使用目的建物、台電服務所停車棚、名產零售攤、農會集貨場、運動中心、電廠宿舍、公廁、觀光森林園區、資源回收、農會購物中心、賣場、砂石場
50200純住宅	教會、無建物之土地、私人經營工作室、農場兼具民宿和露營、廢棄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飯店、老人關懷聚點、兼商業使用住宅、紀念館、資源回收、
50301兼工業使用住宅	製茶廠、加油站、工寮、兼商業使用住宅、民宿、兼其他使用住宅、公司宿舍...
50302兼商業使用住宅	私人靶場及雞寮、工寮、雞場、宮廟、民宿、露營區、社區活動中心、樹苗園、店家旁廁所、飯店、便利商店、人民團體據點、長照機構、公司宿舍...
50303兼其他使用	便利商店、民宿、長照中心、住宅兼資材室...
50400製造業	倉儲、一般商家、竹筍加工廠、汽車維修廠、營造公司、碾米廠、住宅...
50500倉儲	住宅、回收場、狗屋、包裝農作物區、涼亭、停車場、已拆除建物之空地...
50600宗教	關懷協會、天主堂學生與神職人員宿舍、廢棄建物...
50801興建中	住宅、工寮、無明確使用目的建物、私人涼亭、民宿、果園...
50802其他	廁所、倉儲、候車亭、工寮、文健站、電信基地台、縣府管理之苗圃、住宅、工寮兼住宅、教會、雞寮、香菇寮、公佈欄及公車站牌、住家旁浴室、狗屋、競選總部、巡守隊部、毀損建物、議員/鄉代服務處所、運動廣場、車庫、已拆除建物、接駁站、射箭場、停車場、學校宿舍、社區辦公室預定地、集會所、收筍處理場、蓄水池、社區發展協會...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5/11)

29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調查分類	常見分類錯誤情形	
公共 利用 土地 (6)	60100政府機關	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多功能球場、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公廁、派出所宿舍、派出所停車棚、煤源巡守站車庫、文物館、文健站、風雨球場、農會、郵局、圖書館、自來水公司淨水場、鄉公所停車場、宿舍停車處、園區(職員宿舍、宿舍蓄水塔、展覽館、入園大門、工藝街)、物產館、文物館、中科院眷舍、公墓涼亭、公墓、車站、聚會所、衛生垃圾掩埋場、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60201幼兒園	教師宿舍、國小(停車棚、儲藏室)、國小、學生餐廳、國小附設幼兒園停車場...
	602學校	車輛鐵棚、學校宿舍、國小體育室、球場、風雨球場、蓄水池、幼兒園、紅石培訓中心、抽水站、游泳池...
	60300醫療保健	衛生室(所)、農會分部、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藥局、文健站、台灣血液基金會捐血站、台灣彩券...
	60400社會福利設施	族語文學會、議會辦公室、部落餐廳、多功能體育館、衛生室(所)、後備指揮部泰安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遊客旅遊資訊站、圖書館、風雨球場、集會所、傳統涼亭、榮民服務處、東興客運、書屋、鋼棚、故事館、多元廣場、運動場、幼兒園、工藝教室、教堂、部落環境教育中心、財團法人新生命成癮成長協會
	60501氣象	海巡署、電信基地台、台電檢查哨
	60502電力	中華電信(營運處、機房)、台灣電力公司服務所、自來水公司、電信發射台、宿舍群
	60503瓦斯	加油站、中油洗車屋
	60504自來水	水塔、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武塔測量站、溫泉會館、汙水處理、水壩
	60505加油(氣)站	廁所、車棚
	60600環保設施	堤防、私人廁所、配水池配電盤、臺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廠、環保公司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6/11)

30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調查分類	常見分類錯誤情形	
遊憩 利用 土地 (7)	70101法定文化資產	莎韻之鐘紀念公園、利吉惡地地質公園、初來事件抗日英雄紀念碑、未登錄歷史建築或法定文化資產
	70102一般文化設施	張學良故居、原住民族館化妝室、文獻資料儲藏室、自然史教育館、集會所、文化館、山美歌舞展演場、小提琴手創館、住宅旁水塔、原住民族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含旅店、咖啡館、簡餐廳)、光隆博物館(光隆育樂事業)、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法定歷史建物
	70103其他文化設施	烤火房、青年會所、伊達邵遊客中心、歷史碑文結合涼亭、資訊站、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紀念碑、客家文化生活廣場車棚、東管處廢棄公廁
	70200公園綠地廣場	停車場、葫蘆灣渡假村、旅遊服務中心、傳統烏梅烘焙灶、台灣原聲音樂學校草皮涼亭集會所、集會所、地磨兒藝術公園(倉儲、公廁)、熱氣球飛行夢工廠
	70301遊樂場所	收費停車場、鹿皮山水露營區、大俠谷休閒露營農莊、萌萌噠露營窩之化妝室、日月磐石水上活動中心、台大山地農場春陽分場舊宿舍、南仁湖景點辦公室、水往上流、民宿
	70302體育場所	管制接駁點、露營園區、聚會所、活動中心、球場公廁、停車場、籃球場旁的鐵皮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7/11)

31

➤ 彙整111年至112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調查作業成果為常見分類疑義

調查分類	常見分類錯誤情形
礦鹽利用土地(8)	80100礦業及相關設施 砂石場、貨櫃、歇業的砂石場、礦場事務所、台泥DAKA園區
	80200土石及相關設施 瀝清工廠、預拌混凝土業、剩餘土石處理、無建物之土地、石材加工廠、礦石揀選場
	80300鹽業及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其他利用土地(9)	90200草生地 新植植栽、果園、無法辨識之建物、無屋頂、牆面的廢棄屋、圍牆
	90302崩塌地 建築物及門牌早已被土石流淹沒
	90303礁岩 倉儲或廁所
	90501未使用地 旱田、住宅、露營區、新植植栽、入口意象、廢棄貨櫃屋、簡易車庫、興建中之建物、水塔、廁所、狗籠、工寮、無明確使用目的建物
	90502人工改變中土地 興建中之建物、新植植栽、無整地、未栽植農作物之土地、果園、住宅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8/11)

32

內容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市區	仁愛鄉
村里	大同村
鄰	1~20
部落名	巴蘭部落
經度座標	121.1433021
緯度座標	24.0308264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1 商業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101 零售批發 ❌
設施名稱	中投有線電視
備註	
調查進度	已完成



應分類為50102服務業



內容	
縣市	屏東縣
鄉鎮市區	獅子鄉
村里	富埔村
鄰	9~10
部落名	雙流部落
經度座標	120.7952709
緯度座標	22.2223794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8 其他建築用地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801 興建中 ❌
設施名稱	水泥地板
備註	
調查進度	已完成

應調查建物或設施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9/11)

33

設施點位ID: 1001505_057_0729

內容	
縣市	花蓮縣
鄉鎮市區	吉安鄉
村里	大昌村
鄰	15~27
部落名	七腳川部落
經度座標	121.5563191
緯度座標	23.9928742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8 其他建築用地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801 圍牆中
設施名稱	剛拆除房子樣貌
備註	
調查進度	已完成

1. 應分類為90501未使用地。
2. 若非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但有其他證明資料可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亦得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應分類為50802其他，並於備註填寫圍牆。

設施點位ID: 1001401_002_0364

內容	
縣市	臺東縣
鄉鎮市區	臺東市
村里	富岡里
鄰	1~4、21~25
部落名	巴沙哇力部落
經度座標	121.1735448
緯度座標	22.7752027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2 森林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20700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設施名稱	
備註	
調查進度	已完成



7 常見分類疑義之錯誤情形及案例說明 (10/11)

34

設施點位ID: 1000518_014_0008

內容	
縣市	苗栗縣
鄉鎮市區	泰安鄉
村里	錦水村
鄰	9~10
部落名	斯瓦細格部落
經度座標	120.9683147
緯度座標	24.4694906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6 公共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605 公用設施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60504 自來水
設施名稱	民宿的水塔
備註	
調查進度	已完成



應分類為50102服務業，並於備註填寫店名之附屬使用水塔。

- 若現況為堤防，應分類為40401堤防。
- 若現況為無建物，應分類為90501未使用地。



設施點位ID: 1000212_023_0171

內容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南澳鄉
村里	金岳村
鄰	1-6
部落名	金岳部落
經度座標	121.7675959
緯度座標	24.4673268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6 公共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606 環保設施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60600 環保設施
設施名稱	堤防
備註	沒有到建築物
調查進度	已完成

內容	
縣市	臺東縣
鄉鎮市區	延平鄉
村里	桃源村
鄰	1001413_140_0242_11
部落名	達魯那斯部落
經度座標	121.0908583
緯度座標	22.9069073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1 商業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102 服務業
設施名稱	
備註	已拆除雞舍
調查進度	已完成



現況為已拆除雞舍，應分類為90501未使用地。



現況為長老教會，應分類為50600宗教。

內容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大同鄉
村里	樂水村
鄰	4~7
部落名	礁窩部落
經度座標	121.5291865
緯度座標	24.5997624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29之1為長老教會
備註	
調查進度	已完成



原住民族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簡 報 結 束 ， 敬 請 指 教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教 育 訓 練 （ 第 二 梯 次 ）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操作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簡報大綱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操作

- 1) 辦理目的與應用
- 2) 平台工具於整體作業流程之角色
- 3) 調查作業概述
- 4) 調查作業及檢核流程
- 5) 進入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 6) 平台功能介紹
- 7) 圖層套疊
- 8) 部落專案113-114
- 9) 實際案例操作練習

➤ 辦理目的

- 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3日版)第3條及第4條，使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能運用於國土計畫輔導部落105年5月1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以作為未來族人依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

➤ 調查成果應用

- 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 作為農4劃設審議之參考
- 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駐地人員肩負重任，為族人申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關鍵！

2 平台工具於整體作業流程之角色

參加教育訓練

前期準備

-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辦理目的
-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說明
 - 調查範圍
 - 調查範疇
 - 調查事項
 - 調查單位之分類
 - 調查方法與步驟
 - 調查紀錄之工具
 - ...

➤ 辦理時程：

- 113-114年

➤ 作業內容：

-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

進入部落調查建物/設施物

調查作業

- 進入部落調查前，應先告知並請村里長、部落頭目等協助轉達族人會有駐地人員調查部落建物/設施物
- 依據「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操作手冊」進行調查
- 於部(聚)落調查平台確實登打調查資料

➤ 駐地人員主要任務：

- 負責部(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 協助取得輔導原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配合檢核作業修正調查資料

調查成果

- 配合檢核作業，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使用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作業

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 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調查範圍與調查單元

- 部落範圍內以**單棟建築物與設施**作為調查單元，逐一記錄其使用類型並拍攝建物現況照片及門牌。

➤ 調查範疇

-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調查結果記錄工具

- 駐地人員應向所屬顧問公司取得平台的「帳號」及「密碼」
- 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平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

➤ 調查方法與步驟

- 部落現場調查前，建議應先告知村里長、部落頭目等，並請協助轉達族人
- 以平台上的建物圖層找到既有建築物座落區位後，調查、記錄及拍照

4 調查作業及檢核流程

➤ 作業方式

1. 由駐地人員透過手持裝置，至現地記錄部落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及拍攝現地照片
2. 各受委託方完成各階段調查作業，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 檢核方式

1. 縣市檢核：通過後報請國土署檢核

- (1)邏輯性檢核：縣市政府使用平台進行繳交數量、格式、各應填欄位、照片數量檢查（需完全通過）。
- (2)合理性檢核：縣市政府使用平台進行抽檢，各欄位（含建物類型）、照片（需90%以上通過），通過後進行外業檢查。
- (3)外業檢查：縣市政府使用平台進行抽檢，至部落檢查，通過後報請國土署檢核。

2. 中央檢核：

- (1)邏輯性檢核：國土署查看縣市邏輯性檢核結果（統計報告）。
- (2)合理性檢核：國土署使用平台進行抽檢，各欄位、照片（需90%以上通過）。
- (3)外業檢查：國土署使用平台進行抽檢，至部落檢查，通過後核備成果。

5-1 進入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7

➤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計之部（聚）落調查手持裝置應用程式
- 連結網址：<https://up.tcd.gov.tw/ts113/> 或掃描QR code

➤ 帳號開通

1. 系統帳號分**管理者**、**縣市政府**、**駐地人員**、**不可編輯者**4種。
2. 由**國土署管理者**新增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帳號。
3. 由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新增駐地人員帳號。
4. 請各使用者提供帳號予上一級人員進行新增。
5. 帳號新增後，請以帳號、預設密碼1234abcd進入。
6. 進入系統後將強制變更密碼，再請設定個別密碼。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 上課練習用帳號

- 帳號：user113 密碼：pass1132
- 可操作縣市：宜蘭縣

5-2 進入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8

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帳號管理

您的帳號層級為管理者，可以管理所有帳號

層級 所屬縣市 查詢 新增

單位	姓名	所屬縣市	狀態	修改
宜蘭縣四季村駐地人員	王大明	宜蘭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地利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明德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東埔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望美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新鄉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潭南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豐丘村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雙龍村	羊婉如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羅娜村	全春花	南投縣	啟用	✕
南投縣政府	江志培	南投縣	啟用	✕

新增帳號

單位：宜蘭縣四季村駐地人員 姓名：王大明

層級：駐地人員 所屬縣市：宜蘭縣

帳號：shine5568

預設密碼(至少8位數英數字組合，首次登入後會強制修改)：1234abcd

關閉 新增

顯示第 81 到第 90 項記錄，總共 152 項記錄 每頁顯示 10 項記錄

< 1 ... 8 9 10 ... 16 >

6-1 平台功能介紹

➤ 平台功能

- 指北針：
 1.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
 2. 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 定位：按下後會持續GPS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 量距離：測量圖面一折線距離。
- 量面積：測量圖面一範圍面積。
- 比例尺：目前地圖比例尺



6-2 平台功能介紹

➤ 平台功能

- 底圖切換：切換各式底圖
- 圖層開關：開關參考圖及設定透明度。
- 部落專案：調查之各部落基本資料、建物設施查詢、新增建物設施、建物設施統計。
- 門牌定位：查詢門牌位置。
- 建物定位：以已知建物ID查詢建物設施。
- 建物查詢：點選圖面建物查詢建物屬性（不可編輯）。
- 系統工具：登出、帳號資訊、變更密碼，縣市人員、管理者增加帳號管理、建物統計、匯出成果



7 底圖切換

11

➤ 底圖切換(更新頻率)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地圖(1-2年)
- 正射影像通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航拍影像(1年)
- 農航所影像：農業部航測及遙測分署航拍影像(1-2年)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用以參照建物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內(2月)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用以參照建物位於非都市何種分區(6月)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用以參照建物位於非都市何種使用地(6月)
-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用以參照建物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內(2月)



7 圖層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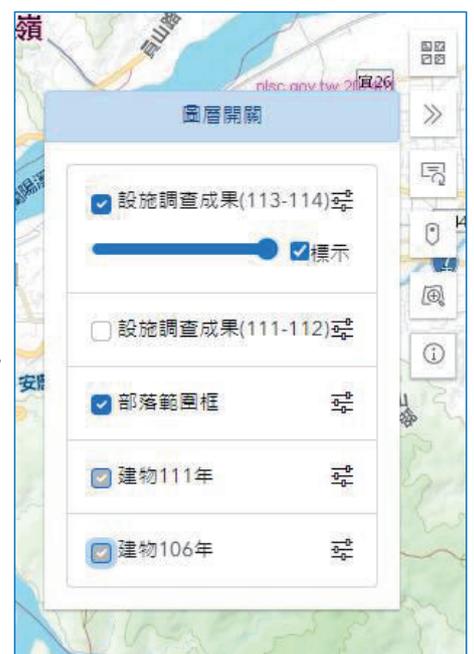
12

➤ 圖層

- 設施調查成果(113-114)：本期已調查成果，僅會顯示已完成建物
- 設施調查成果(111-112)：前期已調查成果，可用以與本期比較
- 部落範圍框：原民會部落文化事典部落範圍（參考用）
- 建物111年：111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無分棟），可做為新增建物使用，建議開啟。
- 建物106年：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無分棟）

➤ 操作

- 圖層開關，欲開啟打勾，灰色為目前解析度無法呈現，需放大到一定比例尺後才會顯示。
- 可按  調整圖層透明度以及是否標示（例如建物ID）



8-1 部落專案11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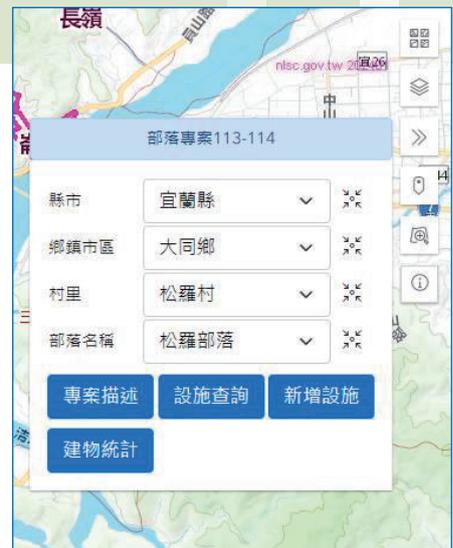
13

說明

- 部落建物調查是以「部落專案」為一單位，由駐點人員將部落內所有建物依序調查。
- 其他功能不會出現建物「編輯」視窗，需先至本功能選擇要作業的部落，點選「設施查詢」後才能開始調查建物。

操作

- 定位：按  可定位至縣市、鄉鎮、村里、部落
- 專案描述：查看部落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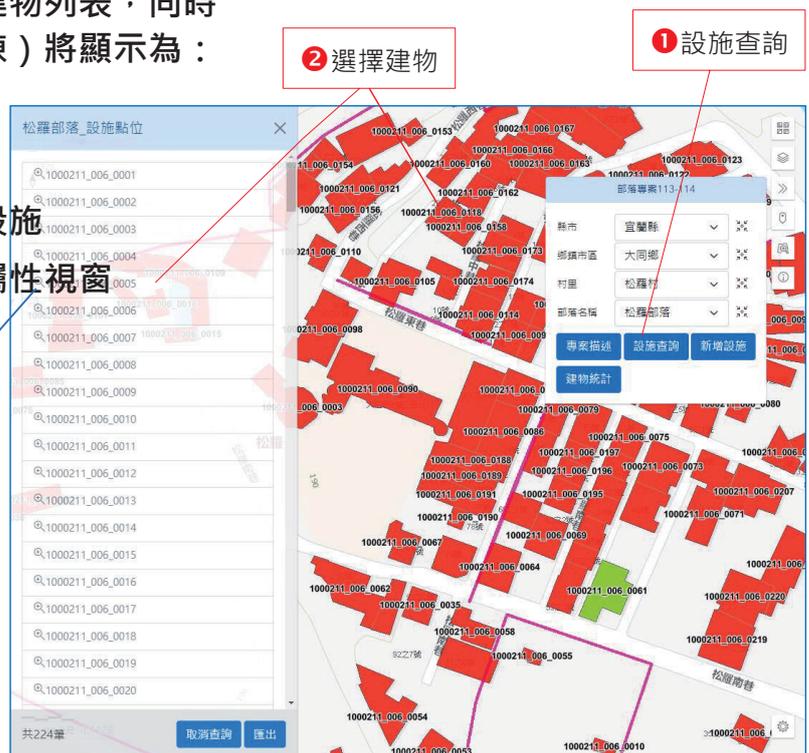


8-2 部落專案113-114

14

操作

- 設施查詢：可開啟該部落專案建物列表，同時圖面該部落應調查建物（已分棟）將顯示為：
 - 紅色：尚未調查完成
 - 綠色：已調查完成
- 同時也會開啟該部落所有建物設施
- 點選設施清單或圖面開啟建物屬性視窗



操作

- 在建物設施屬性中，可以看到預填資料：
 - 縣市、鄉鎮、村里、鄰、部落
 - 套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使用型態，若該建物套疊到多種，則會寫型態1、2...
 - 前期調查圖片供參
 - 建物框資料來源：106或111年
 - 建物面積、前期ID
- 選擇編輯，開啟編輯屬性視窗



8-4 部落專案113-114

4 開始編輯

調查狀態：完成後切換為完成

經緯度：可自動依GPS帶入或在圖上點一下建物中心點

建物是否存在、樓層數、建造材質依現場填寫

使用型態依現場填寫，如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不同則修正至正確

編輯屬性

調查狀態 未完成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6_0098

緯度 (結果必填) 經度 (結果必填) 自動、手動定位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請選擇

建物現況樓層數 請輸入數字

建物建造材質 請選擇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結果必填):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結果必填):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結果必填):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松羅

一刪除使用型態2

使用型態2 一級分類: 1 農業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101 農作使用

建物位置形狀亦可調整

5 完成編輯

照片：先拍照後選擇，需2張

建物框來源：不可修改

是否屬1050501前既有建物

如選擇為既有且有佐證文件，需有證明文件，其餘情形則空白

一期ID，按此可查一期調查之使用型態做為參考

➤ 操作

- 按完成，即儲存本建物填寫之欄位，但建物仍屬未完成狀態，需將調查狀態改「已完成」才是完成本棟建物調查。
- 需全部應填欄位皆完成才能按「已完成」
- 已完成調查建物，將會轉為綠色。
- 再進行下一棟建物調查。

內容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大同鄉
村里	松羅村
鄰	2-6
部落名	松羅部落
經度座標	121.578404
緯度座標	24.6563445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存在
建物現況樓層數	2
建物建構材質	磚造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2 純住宅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200 純住宅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2 一級分類	1 農業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101 農作使用
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	10102 旱田
設施名稱	
備註	
圖片1	
圖片2	
建物框資料來源	106
建物面積	413.8633
1050501前既有建物	是，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
1050501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	
一期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6_0027
調查狀態	已完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2/22 上午4:30:21
調查者單位	113教育訓練
調查者姓名	練習者

➤ 針對未列為紅色之建物

- 如右圖黃色建物，判斷應為部落內建物，仍需進行調查。
- 1按「部落專案」-「新增設施」。
- 2選擇使用建物範圍，會拷貝111年建物框，選其他亦可用畫點、線、面方式新增欲調查建物。
- 3按欲新增建物。
- 4開始填寫建物調查資料。

4 開始編輯

設施點位屬性

調查狀態 未完成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6_XXXX

緯度 (結果必填) 經度 (結果必填) 自動、手動定位
24.6622508 121.5852329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請選擇

建物現況樓層數 請輸入數字

3 按該建物



9-1 實際案例操作練習

➤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 請以個人手機、平板掃描右側QR code 連結至平台
- 或在瀏覽器輸入網址：<https://up.tcd.gov.tw/ts113/>

➤ 以上課練習用帳號密碼登入

- 帳號：user113 密碼：pass1132
- 可操作縣市：宜蘭縣 身份權限：駐地人員

➤ 平台操作練習

- 地圖移動、縮放
- 指北針、地圖方向、定位
- 量距離、量面積
- 切換底圖
- 圖層開關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 建物調查

- 選擇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任一部落進行操作
- 紅色待調查建物之屬性填寫 (需完成至少2棟)
- 黃色新增調查建物之新增圖形以及屬性填寫 (需完成1棟)
- 底圖切換至航拍影像，新增影像/現場有、但非調查建物之設施，練習以點、線、面新增建物設施。(需完成點線面任1件)
- 本項作業建議至教室外拍照 (建物需正面整棟1張、門牌近照1張)



原住民族部 (聚) 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簡 報 結 束 ， 敬 請 指 教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NOTECH INC.

電話：02-2700-2865

傳真：02-2700-2165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249號9樓之1

網站：<http://www.aino.com.tw>

電子郵件：service@aino.com.tw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操作手冊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年2月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辦理目的	1
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應用	1
三、手冊使用說明	2
四、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2
貳、部（聚）落調查	4
一、調查範圍與調查單元	4
二、調查範疇	4
三、調查事項及應填寫內容	4
四、調查方法與步驟	6
五、調查結果記錄工具	7
參、調查單元之分類	8
肆、本案作業分工表	10
附件一：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12
附件二：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19
附件三：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操作	25

壹、背景說明

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辦理目的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內政部於 110 年至 112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應於 112 年度完成，為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 日版)第 3 條及第 4 條，使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能運用於國土計畫輔導部落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機制，作為未來族人依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續於 113 年至 114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以 110 年至 112 年成果作為基礎，持續更新維護調查內容及新增調查項目，並設有調查檢核機制及教育訓練，以確保各項調查成果品質可供後續應用。

綜上所述，為取得輔導部落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且儘量減少駐地人員面對不熟練且複雜作業的學習時間，按照步驟指示來避免作業過程中的失誤與疏忽，本案建立調查方法及流程供駐地人員使用及遵循，以降低各種因素所導致的調查成果差異性。而駐地人員肩負重任，為族人申請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關鍵，應至聚落現地確實調查，必要時須進行補充調查。

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應用

（一）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實務上作業繁複且舉證困難，爰本次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全面性調查資料，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未來輔導部落居住用地合法，原則無須由部落族人自行舉證，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無需逐案至部落現地確認使用情形，以達簡政便民及減輕地方原民單位行政負擔之目的。因此駐地人員的調查資料將作為輔導部落居住用地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申請合法使用之審查參考資料。

（二）作為農 4 劃設審議之參考

本次調查成果得用於檢視劃入農 4 之既有建物，是否屬於農村居住生活相關之建物、鄰里性公共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使用。

（三）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本次調查成果包含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及既有公共設施之使用型態，前開各項調查資料可反映部落居住生活之基本現狀及發展需求，可作為未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與評估。

三、手冊使用說明

（一）使用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之「駐地人員」。

（二）使用用途

辦理「部（聚）落現地調查」作業參考。

四、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駐地人員主要是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取得輔導部落105年5月1日前既有居住用地合法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駐地人員工作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分工。

駐地人員主要工作項目為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確切內容仍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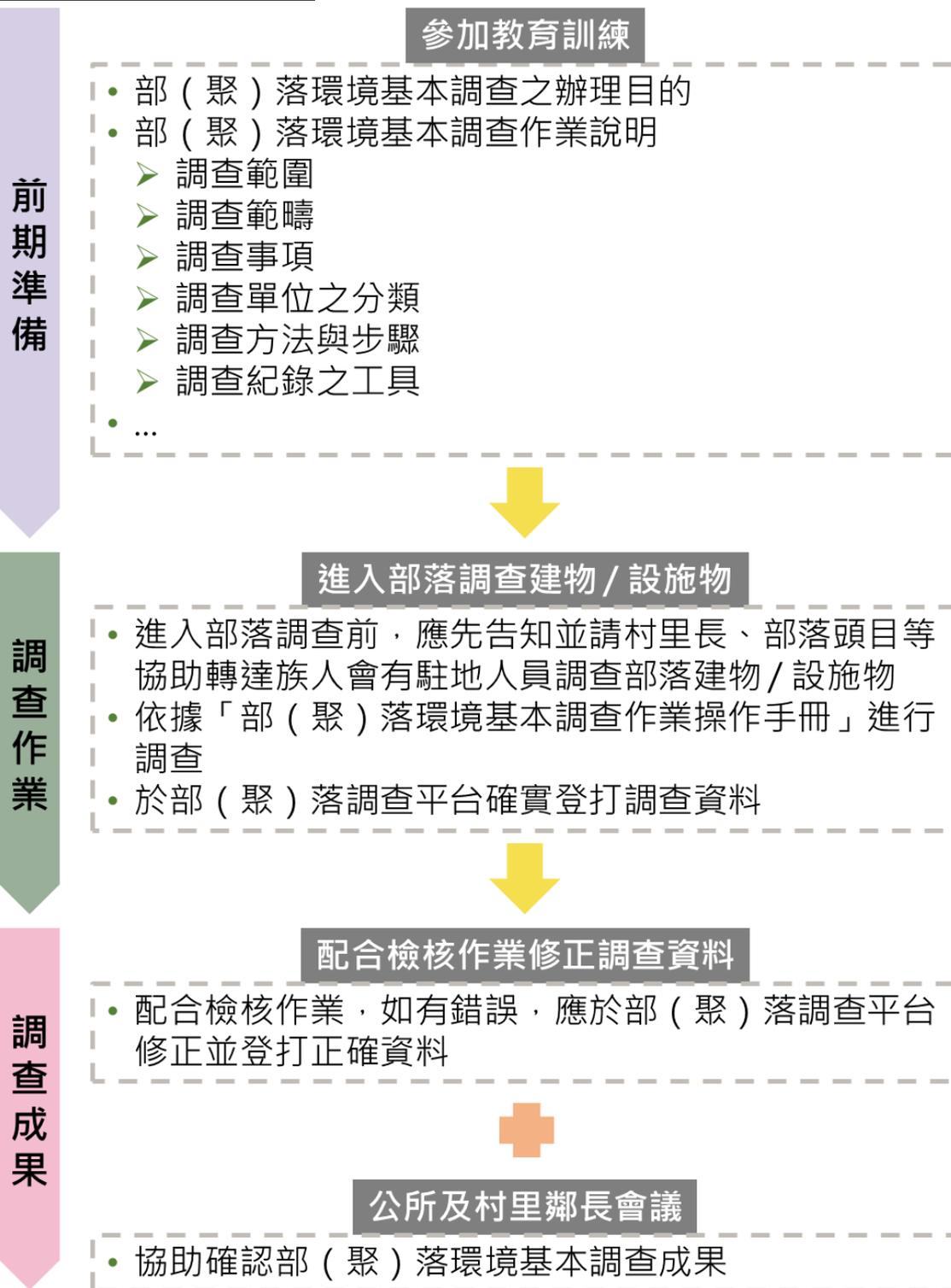


圖 1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流程

貳、部（聚）落調查

一、調查範圍與調查單元

部落範圍內以單棟建築物與設施作為調查單元，逐一記錄其使用類型並拍攝建物現況照片及門牌。

二、調查範疇

- (一)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二) 非都市土地核定部落內之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三)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核定部落內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 (四) 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

三、調查事項及應填寫內容

(一) 經緯度坐標

調查平台自動載入。

(二) 建物框資料來源

下拉選單，預先填入參照資料年度。

如該建物框係屬 106 年度或 111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資料，得由調查平台系統自動判識並預先填入參照資料年度。

(三)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下拉選單，至現地確認並選填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如現地有建物，但調查平台上沒有者，由駐地人員於調查平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輸入調查屬性資料，一併納入調查及記錄，但**備註**應該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四) 使用型態及設施名稱

1. 調查平台已預先載入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物利用分類代碼，供駐地人員現場判斷建物 / 設施物使用型態是否與上述資料符合。

- 符合：不修改使用型態，但要**填寫設施名稱**。
- 不符合：修改成與現場建物 / 設施物相符合的使用型態。**另現況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者，必須修改為符合該建物 / 設施物利用之使用型態，並填寫設施名稱。**

2.使用型態

- 下拉選單，最多可填列 3 種使用型態。
- 若有多種使用，以該設施最主要使用填寫第一種使用型態；次使用或附屬使用則填寫第二種使用型態與第三種使用型態，同時要填寫該分類使用之設施名稱。
- 有關使用型態判斷方式，請詳本操作手冊「參、調查單元之分類」；若對使用型態判斷出現疑義，請參考部(聚)落調查常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若還是無法辨定，請向受託廠商反應，確定該使用型態後再填寫。

3.設施名稱

手動輸入，配合使用型態**必須填寫**設施名稱，一種使用型態就填寫一種設施名稱，兩種使用型態就填寫兩種設施名稱，最多可填 3 種。

(五) 現況照片 2 張

- 1.手動上傳 2 張照片，第一張拍攝建物 / 設施物全景 1 張，第二張拍攝門牌 1 張。若無門牌，應以不同角度拍攝建物 / 設施物全景 2 張。
- 2.如果沒辦法抵達調查建物 / 設施物現場，可透過無人機空拍建物 / 設施物現況。
- 3.限用手機或相機於調查現場將照片原始檔案(禁止裁切、編輯照片)上傳至調查平台，照片應以能清楚辨識建物 / 設施物為原則，若照片模糊應重新拍攝上傳。
- 4.禁止使用 Google 地圖(含街景)截圖、其他地圖平台截圖、網路蒐圖、報章雜誌圖片等，亦不可以遠拍導致照片內容無法辨識。

(六) 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或設施

下拉選單，若屬於下列描述第 2 點情形，應依第(七)項上傳證明資料。

有關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之認定方式，說明如下：

- 1.如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即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 2.如非屬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但有其他證明資料(含 105 年以前的正射影像、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可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亦得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
- 3.屬 111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且無其他證明資料佐證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即認定屬 105 年 5 月 1 日後之建物。

(七)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

手動上傳 PDF 檔案，屬於第 (六) 項第 2 點之情況者，需手動上傳證明資料的 PDF 檔案。

(八) 建物建造材質

下拉選單，若選擇「其他現代建材」則需手動輸入。以主體建築物的建造材質填寫。

(九) 建物現況樓層數

下拉選單。

(十) 備註

手動輸入，下列情形需填寫備註欄位，

- 1.有建物無門牌：於備註輸入「無門牌」。
- 2.如現地有建物，但調查平台上沒有者：於備註輸入「新增建物」。
- 3.建物於 105 年以前存在，111 年滅失：於備註輸入「現況無建物」。
- 4.使用型態：
 - (1) 屬 A1：於備註輸入主體使用名稱。
 - (2) 屬 B1：於備註輸入各別建物的使用狀況 (名稱)。

四、調查方法與步驟

- (一) 駐地人員去部落現場調查前，應先告知村里長、鄰長、部落首長等，請他們協助轉達族人會有駐地人員調查部落建物 / 設施物，請族人不要擔心。
- (二) 駐地人員應抵達現場辦理建物 / 設施物調查。如果沒辦法抵達現場，也可以由顧問公司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現況。
- (三) 駐地人員於部 (聚) 落現地調查作業步驟如下：
 - 1.以調查平台上的建物圖層找到既有建築物座落區位。如現地有建物，但調查平台上沒有者，應於平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並一併納入調查及紀錄，但備註應該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若有建物無門牌，於備註欄予以註記。
 - 2.判斷建築物利用現況 (分類方式如附件一)。如果有判斷疑義者，應該註記下來，並另洽顧問公司、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
 3. 拍攝 2 張照片後上傳調查平台，第一張拍攝建物全景，第二張拍攝門牌。(若無門牌，應以不同角度拍攝建物全景 2 張)

五、調查結果記錄工具

- (一) 駐地人員應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有關調查平台使用方式，請參考**附件三**操作步驟。
- (二) 駐地人員應向所屬顧問公司取得調查平台的「帳號」及「密碼」，以利進行調查及紀錄工作。

參、調查單元之分類

為避免駐地人員對於調查設施分類判定不一致，導致全國調查資料無一致性標準之情形發生，應界定「調查單元 (單棟建物)」認定標準。

依特定主體及公共開放等兩種性質判斷調查單元之類別 (A 類、B 類)，詳如表 1。

A 類：就現況目視調查單元之建物、設施物是否連續

B 類：就現況目視調查單元之位置是否位於明顯可判斷之範圍內

表 1 調查單元分類與判斷一覽表

類別	說明	分類
A 類	如：公家單位、機關、醫院、學校、營業場域 (如私人休閒農場)，具有特定主體性及公共或開放性質之場域	<p>A1：範圍內建物、設施物不連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別建物使用型態分類 備註要輸入主體使用名稱 <p>➤ 如各別建物無法分類使用型態分類，則依範圍主建物使用型態分類，但在備註需輸入使用狀況，如 XX 國民小學司令台</p> 
		<p>A2：範圍內建物、設施物連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使用，於使用型態 1 填入 其他附屬使用，於使用型態 2、使用型態 3 填入，調查系統中，最多可以填入 3 種使用型態 

類別	說明	分類
B 類	如：私人住宅等，不具公共使用與公眾開放性質	<p>B1：可判斷範圍（如有圍牆、街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以主體使用進行分類 備註要輸入各別建物的使用狀況（名稱） <p>範例：私人涼亭 使用型態第1類：50200住宅 (主體使用) 備註：住宅旁之私人涼亭 (附屬使用)</p>  
		<p>B2：無法判斷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別建物使用型態分類 <p>範例：私人住宅 使用型態第1類：50200住宅 (各別建物使用型態)</p> <p>範例：工寮 使用型態第1類：00304獾(工)寮 (各別建物使用型態)</p> <p>範例：私人廚房 使用型態第1類：50200住宅 (各別建物使用型態) 備註：住宅旁之廚房(附屬使用)</p> <p>範例：倉庫 使用型態第1類：50500倉儲 (各別建物使用型態)</p> 

肆、本案作業分工表

權責分工	應辦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事項。 2. 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事項。 3. 辦理教育訓練。 4. 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5. 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空間範圍，並提供核定部落範圍框最新數值圖資。 6. 釐清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檢核作業之執行疑義，並確認調查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 (2) 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分類，如有實際認定疑義，應予以釐清。 7. 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 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 2. 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 3. 辦理教育訓練，以及製作影片及 E-learning 教材。 4. 維運管理部（聚）落調查平台（含功能增修及資料建置、轉移）。 5. 蒐集並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含建物框分棟作業）。 6.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彙整相關執行疑義（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 7. 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 蒐集和滾動更新修正部（聚）落調查常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 10. 核定部落範圍空間數化。 11. 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教育訓練。 2. 辦理及督導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核及修正駐地人員繳交之調查成果資料。 4. 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 於資料檢核完成後，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發文通知公所及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8.建議製作駐地人員調查背心與識別證，增進駐地人員調查效率。
直轄市、縣（市）之各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協助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3.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成果。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以及確認調查成果。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民眾閱覽版查詢系統）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發文通知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配合檢核作業，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配合參與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駐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教育訓練。 2.穿著調查背心及識別證，前往部落調查建物及設施物。 3.配合檢核作業（含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自主檢核），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附件一：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除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以外，多數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含括工作屋(房)，其設施性質等同工寮，因此應分類為 00304 工寮類項。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傳統祭儀設施	002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傳統文化設施	003	003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做為監視、觀察使用。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其他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農業利用土地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林利用土地	2	針葉林	201	針葉林	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202	闊葉林	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203	竹林	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204	針闊葉混淆林	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205	灌木林	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206	待成林地	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交通利 用土地	3	機場	301	機場	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302	一般鐵路	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303	高速鐵路	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304	捷運路線	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相關設施	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305	國道	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306	商港	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 用土地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40402	
				抽水站	40403	
				堰壩	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405	防汛道路	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406	海面	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土地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7	文化設施	701	法定文化資產	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	702	公園綠	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地廣場		地廣場		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703	遊樂場所	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土地	8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利用土地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附件二：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一) 公共事務設施

設施	說明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 申請基準或條件	族語彙整
工作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多數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含括工作屋(房)，其設施性質等同工寮，因此隸屬工寮類項。	Makarang(雅美語)
涼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原住民族聚會使用。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45平方公尺為限。 設施材質以木造建材為原則。 	tagakal(雅美語)
廣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部落文化活動等使用。 	數部落傳統祭儀設施尚含括廣場，然其上方多無特定設施建物築構，僅為一空曠具鋪面(或無鋪面)場地，因此無需列入列管類項。	tanux(泰雅語)、tapininga(卡那卡那富語)、putah(撒奇萊雅語)、papotal(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二) 傳統祭儀設施

設施	說明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 申請基準或條件	族語彙整
祖靈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祖靈屋類似於漢人的宗廟、宗祠，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或「祭屋」。另，祖靈屋建築方式因原住民族群之祭祀與儀式型態不同而分為如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與阿美族的常態性祖靈屋；而邵族與賽夏族則為臨時性之祖靈屋。 <p>1.常態性祖靈屋</p> <p>雖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與阿美族在文獻上均有祖靈屋設置，但因魯凱族後續新成立或遷移之部落並無新設靈屋、阿美族故在文獻上較無實際尺寸記錄，故本段主要以排灣族及卑南族之祖靈屋現況進行說明。</p> <p>(1)排灣族</p> <p>排灣族的祖靈屋主要是以石材建造而成，石材選用黑灰板岩和頁岩為主，並會配合其他材質進行裝飾，樣式大致與家屋類似惟尺寸較小，尺寸有5.5*4.78 平方公尺或 4.6*5.2 平方公尺等規格。</p> <p>(2)卑南族</p> <p>卑南族的祖靈屋在傳統上是以木材為柱體結構，再以竹片做牆面、茅草覆蓋為屋頂，主體樣式為規模較小之家屋，但亦有鄰近排灣族地區之祖靈屋以石材建製，與排灣族之建築風格相似，尺寸上主要有 3*3 平方公尺、2.4*2.6 平方公尺等規格。</p> <p>2.臨時性祖靈屋</p> <p>以邵族為例，目前其尚有一項很重要的祭儀建築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族人或家族以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所設置之建築空間。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石造、現代建材為原則。 	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emonopeisia(鄒語)

	<p>就是舉行豐年大祭時，需要蓋「祖靈屋」，由女祭司及年輕人共同興建一個臨時性的「祖靈屋」。其構造形式之情況大約是一個用木頭做支架綁結的二坡三面牆的小屋子，約 3*4 或 4*5 平方公尺。屋頂與牆均用竹子編成，並鋪蓋大片綠色荷葉或芭蕉葉，使整個小屋子綠意盎然。入內中央以一鐵鍋生火，正面牆掛一錦毯，日月盾牌擱在牆腳，並置一酒罈。入口門楣縛以驅邪的艾草，並掛上五穀食物及獸骨等。</p> <p>3.氏族祭屋</p> <p>鄒族氏族的代表建築，主要係以竹構造並以茅草為頂，為小米儲存及小米神暫居處所。</p>		
<p>集聚會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會所文化的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東排灣族與東魯凱族，而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 • 而不同族群對於其會所有不同的稱呼及建築形式，且會因年齡或機能區分為如少年會所、男子會所等名稱，但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在面積部分因其屬於部落公共性建築，因此量體較大，例如：鄒族的男子會所平面為 9.4*15.2 平方公尺，高約 2.2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部落進行祭祀、公共事務、教育、社交等議題討論之場所。 2.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如基層為架空設置，其樓層計算基準以牆面底板起計。 3.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4.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5. 設施數量原則以每一部落僅一處為限，如有增設之必要性，得經部落同意為準。 	<p>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p>
<p>少年會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部落進行祭祀、公共事務、教育、社交等議題討論之場所。 2.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如基層為架空設置，其樓層計算基準以牆面底板起計。 	<p>trakuban(卑南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4.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5. 設施數量原則以每一部落僅一處為限，如有增設之必要性，得經部落同意為準。 	
男子會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部落進行祭祀、公共事務、教育、社交等議題討論之場所。 2.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如基層為架空設置，其樓層計算基準以牆面底板起計。 3.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4.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5. 設施數量原則以每一部落僅一處為限，如有增設之必要性，得經部落同意為準。 	kuba(鄒語)

(三) 傳統文化設施

設施	說明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申請基準或條件	族語彙整
烤火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 在傳統利用上烤火房並非完全與家屋結合，可能與家屋相連或是獨立進行設置，在材質選用上選用為木製、竹製，並且建築面積多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因其會有燃燒取暖之功用，因此在建築上採較為通風、並將牆面結合烤火薪柴存放(即牆面薪柴風(烤)乾後可拆下做燃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家屋附屬或距離不超過 25 公尺，供部落族人烤火、交誼或討論之建物。 2.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3.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4.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ngasal plahan(泰雅語)
穀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農耕或住宅周邊設置供以儲放農耕作物之建築。 	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

	<p>家屋旁邊，屬見木、竹構造，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具防鼠板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p>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p>
地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挖深約 1.5 公尺空間，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且無四壁之建物，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屋頂壓低避免雨水濺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農耕或住宅周邊設置儲放農耕作物之空間。 以半穴形式，地下層挖深約 1.5 公尺空間。 地面層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地面層結構部分僅可設置屋頂，四面不可設置牆面。 屋頂及支撐材質原則以木造、竹造為主。 	<p>blan ngahi(泰雅語)</p>
獵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獵寮係原住民族於山林採集、狩獵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狩獵行程並非當日來回時，可作為短暫休憩、簡單煮食的工作補給站。 獵寮因位於山林間，因此多以木、竹、石等天然資材進行主體結構搭建，有時會配合帆布一起使用，當獵人離開後便會將帆布拆下帶走，而天然資材結構後續將會回歸大地，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原住民族於山林採集、狩獵臨時工作、住宿、休息使用。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設施物設置僅可利用天然材質(木材、竹材等)做基礎架構，惟屋頂部分可利用人工防水材質(如帆布、防水布等)。 	<p>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uavv(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p>
工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寮係原住民族於採集、農產加工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農耕區域與居住地距離較遠時，可作為短暫休憩、簡單煮食的工作補給站。 現行工寮的使用為求其堅固性，除了傳統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原住民族處理採集、農產加工等利用。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鐵皮等現代建材為 	

	竹製之外，現也有以鐵皮屋形式所搭建，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	原則。	
望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望樓，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是原住民族傳統利用作為監視敵人來襲的場所，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上面建築一處可容入 5 至 6 人左右之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原住民族公共瞭望或觀景使用。 2. 設施須架空設置，離地面層高度最少 2 公尺以上。 3.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4. 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為原則。 	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四) 傳統交通設施

設施	說明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草案) (112 年 7 月版) 申請基準或條件	族語彙整
船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是放置漁船的空間，船屋會依照船的大小不同而有不同尺寸之建置，但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原住民族傳統船支收納使用。 2. 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3. 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 4. 設施材質以木造建材為原則。 	kamalig(雅美語)

附件三：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操作

(一)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設計之部(聚)落調查手持裝置應用程式
2. 連結網址：<https://up.tcd.gov.tw/ts113/> 或掃描 QR code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

(二) 帳號開通：

1. 系統帳號分管理者、縣市政府、駐地人員、不可編輯者 4 種。
2. 由國土署管理者新增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帳號。
3. 由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新增駐地人員帳號。
4. 請各使用者提供帳號予上一級人員進行新增。
5. 帳號新增後，請以帳號、預設密碼 1234abcd 進入。
6. 進入系統後將強制變更密碼，再請設定個別密碼。

(三) 上課練習用帳號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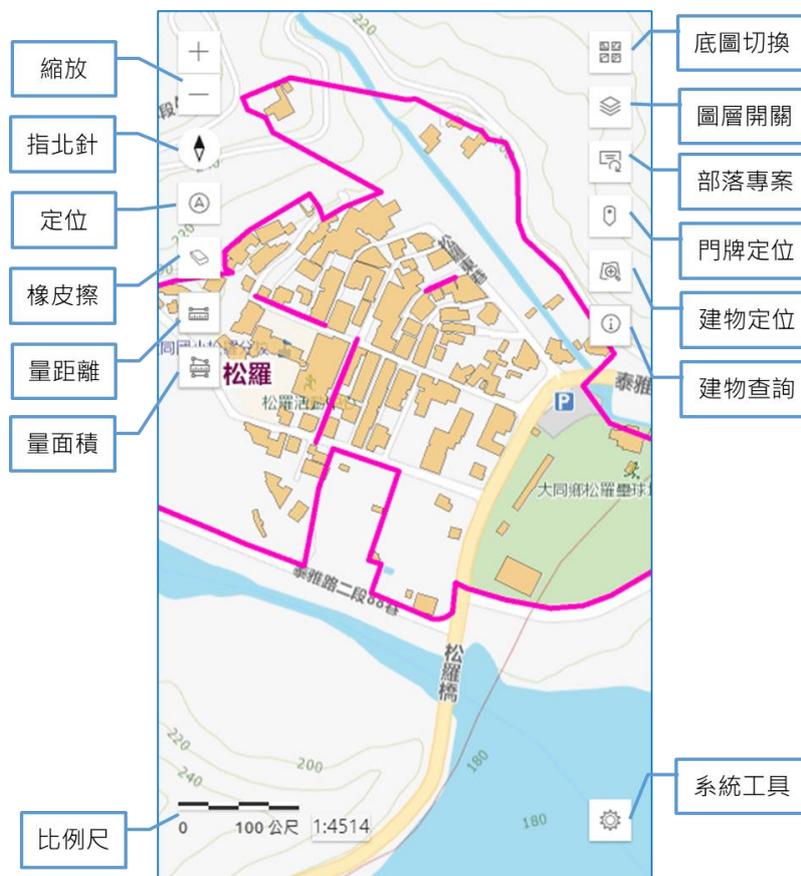
帳號	user113	可操作縣市：宜蘭縣
密碼	pass1132	

(四) 平台功能介紹：

1. 指北針：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2. 定位：按下後會持續 GPS 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即停

止定位。

- 3.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 4.量距離：測量圖面 — 折線距離。
- 5.量面積：測量圖面 — 範圍面積。
- 6.比例尺：目前地圖比例尺。
- 7.底圖切換：切換各式底圖。
- 8.圖層開關：開關參考圖及設定透明度。
- 9.部落專案：調查之各部落基本資料、建物設施查詢、新增建物設施、建物設施統計。
- 10.門牌定位：查詢門牌位置。
- 11.建物定位：以已知建物 ID 查詢建物設施。
- 12.建物查詢：點選圖面建物查詢建物屬性（不可編輯）。
- 13.系統工具：登出、帳號資訊、變更密碼，縣市人員、管理者增加帳號管理、建物統計、匯出成果。



(五) 圖層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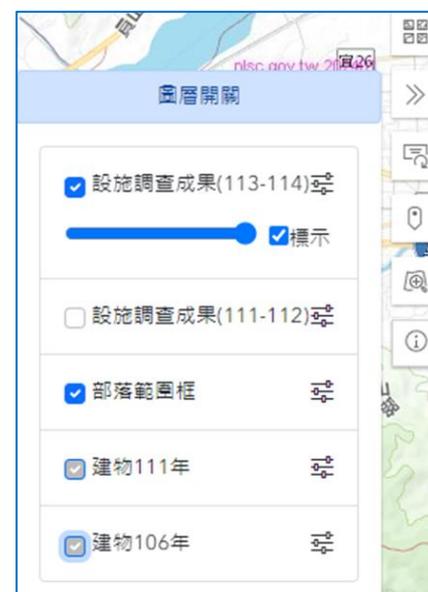
1. 底圖切換 (更新頻率)：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地圖 (1-2 年)
- 正射影像通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航拍影像 (1 年)。
- 農航所影像：農業部航測及遙測分署航拍影像 (1-2 年)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用以參照建物是否位於都市計畫內 (2 月)。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用以參照建物位於非都市何種分區 (6 月)。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圖，用以參照建物位於非都市何種使用地 (6 月)。
-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用以參照建物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內 (2 月)。



2. 圖層：

- 設施調查成果(113-114)：本期已調查成果，僅會顯示已完成建物。
- 設施調查成果(111-112)：前期已調查成果，可用以與本期比較。
- 部落範圍框：原民會部落文化事典部落範圍 (參考用)。
- 建物 111 年：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 (無分棟)，可做為新增建物使用，建議開啟。
- 建物 106 年：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 (無分棟)。



3. 操作：

- 圖層開關，欲開啟打勾，灰色為目前解析度無法呈現，需放大到一定比例尺後才會顯示。
- 可按  調整圖層透明度以及是否標示 (例如建物 ID)

(七) 部落專案 113-114 :

1.說明：

- 部落建物調查是以「部落專案」為一單位，由駐點人員將部落內所有建物依序調查。
- 其他功能不會出現建物「編輯」視窗，需先至本功能選擇要作業的部落，點選「設施查詢」後才能開始調查建物。

2.操作：

- 部落定位：按  可定位至縣市、鄉鎮、村里、部落。
- 專案描述：查看部落基本資料。
- ❶設施查詢：可開啟該部落專案建物列表，同時圖面該部落應調查建物（已分棟）將顯示為一紅色：尚未調查完成；綠色：已調查完成。同時也會開啟該部落所有建物設施。
- ❷選擇建物：點選設施清單或圖面開啟建物屬性視窗。在建物設施屬性中，可以看到預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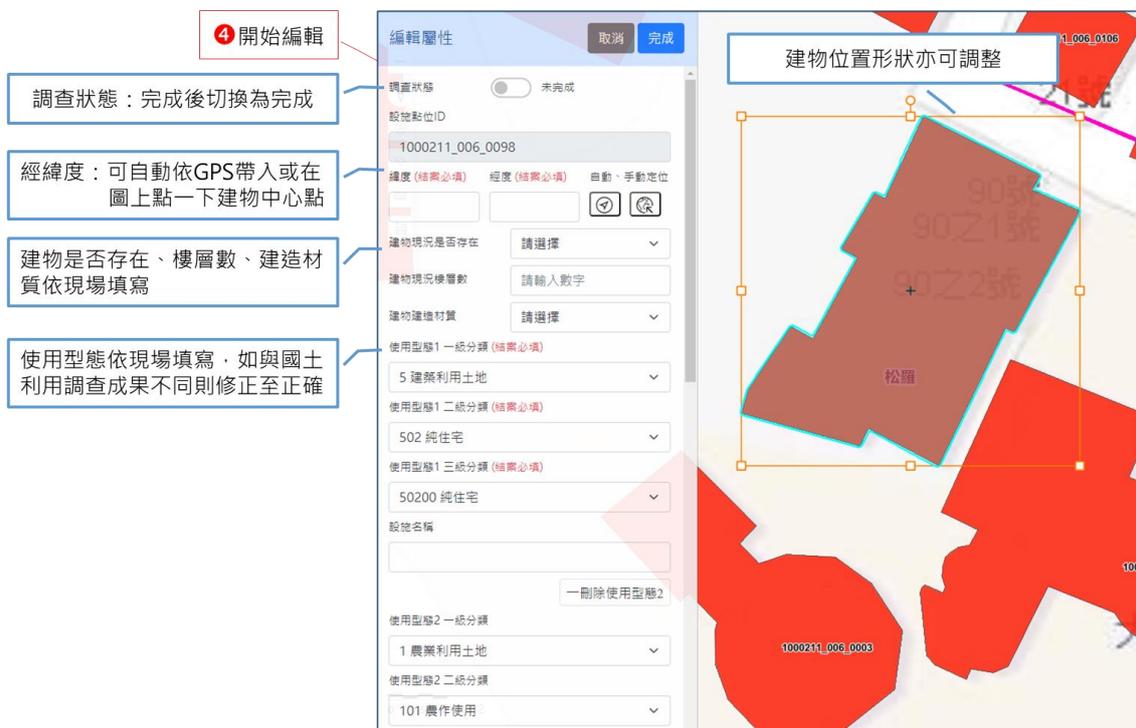
專案描述	
內容	
編號	632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大同鄉
村里	松羅村
鄰	2-6
部落名稱	松羅部落
部落傳統名制	Syanox
族別	泰雅族
部落核定年度	99
鄉鎮市區代碼	1000211
部落代碼	1000211_006



- ③ 選擇編輯，開啟編輯屬性視窗：



- ④ 開始編輯：如下圖所示。



- ⑤ 完成編輯：按完成，即儲存本建物填寫之欄位，但建物仍屬未完成狀態，需將調查狀態改「已完成」才是完成本棟建物調查。需全部應填欄位皆完成才能按「已完成」。

- 已完成調查建物，將會轉為綠色。再進行下一棟建物調查。



3.針對未列為紅色之建物：如下圖黃色建物，判斷應為部落內建物，仍需進行調查。

- ① 新增設施：按「部落專案」按鈕，再按下方「新增設施」按鈕。
- ② 選擇使用建物範圍：按下此按鈕將會拷貝 111 年建物框，選其他亦可用畫點、線、面方式新增欲調查建物。
- ③ 按該建物：按下欲新增的調查建物 (黃色建物)。
- ④ 開始編輯：填寫建物調查資料。

